

metastar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METASTAR SPECIAL PAPER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国盛实业公司自愿承诺：自民士达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烟台国盛实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王典新先生、王志新女士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的全球供应呈现出寡头垄断格局，全球具备芳纶纤维产能的生产企业大多不对外销售制纸级纤维，因此在成熟的竞争市场上很难购买到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制纸级纤维；公司主要原料纤维采购目前均采购自公司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泰和新材的间接股东裕泰投资（本公司主要管理层间接持有其股权）亦为公司股东。多年以来，公司与泰和新材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每一步成长也带动了泰和新材在芳纶纤维领域的发展。因此，无论从股权角度，还是产品市场角度，双方的利益均具有高度一致性。长期以来，双方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年度关联采购计划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严格依据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作出，极大程度上避免了交易双方利用关联地位损害各自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已于2015年3月1日与泰和新材签订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未来3年泰和新材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全力保障公司在芳纶纸原料方面的供应。但如果泰和新材利用关联地位违背市场规律定价或单方终止供应，本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风险。

（二）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纶纸，如果未来芳纶纸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公司业绩将无法排除业绩下降的风险。面对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公司将大力实施差别化战略，增加主要产品在航空航天、动车高铁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芳纶纸应用的细分领域，通过做大市场蛋糕，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高度垄断性，同时企业目前正处于发展期，竞争主要是技术和商业模式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优秀人才对产品的实现效果、服务客户的质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对公司探索出稳定和高效的盈利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目前芳纶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寡头杜邦公司对国内市场占有率拥有绝对优势，公司目前无论在规模、技术还是人才等各个方面短时间都无法与其相抗衡，其一旦通过降价来刻意打压民士达股份，将对公司形成较大冲击。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的发展态势，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以减少或缓冲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股权分散影响公司决策的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权结构一直比较分散，公司没有任何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且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缺少控股股东容易出现效率低下或凝聚力不强的现象，各股东的需求不同导致公司决策有可能偏离公司的最佳利益目标。如果其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出现不同意见，将有可能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并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持续增长，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2
（一）主要原材料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2
（二）单一产品的风险	3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3
（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3
（五）股权分散影响公司决策的风险	3
（六）汇率变动风险	4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一）股权结构图	19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0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1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35
(一) 主办券商	35
(二) 律师事务所	3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6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37
(一) 主要业务情况	37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0
(一) 组织结构图	40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 公司主要资产、资质情况	42
(三) 业务资质情况	4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7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7
(六) 员工情况	48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2
四、业务经营情况	52
(一) 业务收入构成	52
(二) 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52
(三)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53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53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4
(六)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一) 采购模式	58
(二) 生产模式	59
(三) 销售模式	59
(四) 质量控制模式	59
(五) 研发模式	60
六、行业基本情况	60
(一) 行业概况	60
(二) 市场规模及前景	66
(三) 风险特征	68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6
三、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独立运营情况	77
(一) 业务独立	77
(二) 资产独立	78
(三) 人员独立	78
(四) 财务独立	78
(五) 机构独立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一)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9
(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9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80
(一)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80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80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1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8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8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85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85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86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86
(二) 财务报表	8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9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8
(三) 税项	10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6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6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10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14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16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18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0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36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4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7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147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47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8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8
(二) 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8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9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9
八、风险因素及对策	149
(一) 主要原材料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149
(二) 单一产品的风险	150
(三) 人才流失的风险	150
(四)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151
(五) 股权分散影响公司决策的风险	151
(六) 汇率变动风险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5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7
三、法律意见书	157
四、公司章程	15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5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5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民士达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2月28日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工商局	指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民士达股份就本次挂牌编制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QDA10009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
烟台国盛、烟台国	指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盛实业公司		
烟台国裕	指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国鑫	指	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国泰	指	香港国泰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荣智汇	指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华大陆	指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国资	指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烟台医药	指	烟台医药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交运	指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集团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裕泰	指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Metastar Special Paper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茂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6 日

住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

邮编：264006

组织机构代码：68948423-5

电话：0535-6955622

传真：0535-6931150

董事会秘书：王志新

所属行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以《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划分，公司属于“15105020 纸制品”。

经营范围：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

互联网地址：<https://www.metastar.cn>

电子邮箱：wangzx@metastar.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3394

股份简称：民士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报价转让 数量(股)
1	烟台国盛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39,000,000	39.00	否	13,000,000
2	新疆新荣智汇股 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40,000	16.84	否	16,840,000
3	烟台泰和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	否	15,000,000
4	烟台裕泰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14,400,000	14.40	否	14,400,000
5	烟台交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330,000	3.33	否	3,330,000
6	烟台市国有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2,670,000	2.67	否	2,670,000
7	缪凤香	840,000	0.84	否	840,000
8	姚振芳	840,000	0.84	否	840,000
9	吴政光	840,000	0.84	否	840,000
10	刘翠华	840,000	0.84	否	840,000
11	白其春	840,000	0.84	否	840,000
12	华荣	600,000	0.60	否	600,000
13	何听兴	420,000	0.42	否	420,000

14	宋月珊	420,000	0.42	否	420,000
15	吴宗来	420,000	0.42	否	420,000
16	王贵	420,000	0.42	否	420,000
17	洪苏明	420,000	0.42	否	420,000
18	周福照	420,000	0.42	否	420,000
19	顾其美	420,000	0.42	否	420,000
20	刘鸣鸣	300,000	0.30	否	420,000
21	王靖	300,000	0.30	否	300,000
22	王典新	220,000	0.22	否	55,000
23	王志新	200,000	0.20	否	5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73,685,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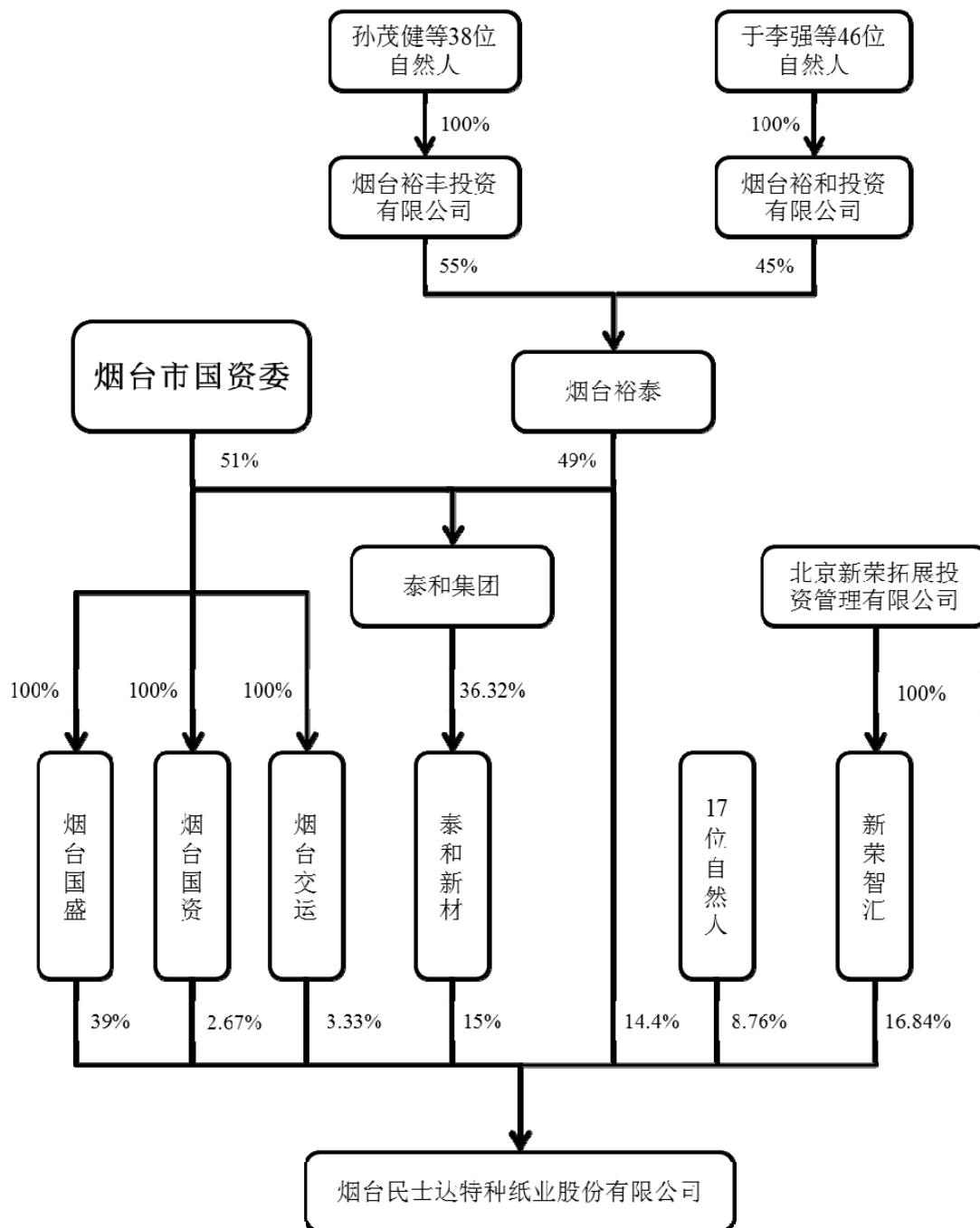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国盛实业公司自愿承诺：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王典新先生、王志新女士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4%，一致通过了以上决议。公司股票转让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3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0 条第 1、2 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持有民士达股份 39%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其主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并不参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董事成员在董事会的席位也没有过半数，综上所述，公司没有任何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且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前身为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工程配套、房屋租赁。

2009 年 6 月 22 日，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改名为烟台国盛实业公司，并换发新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烟台国盛 100%由烟台市国资委出资，注册资本为 8,300 万元。

2015年6月5日，烟台国盛公司完成公司制改制，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实际控制人

烟台市国资委持有泰和集团 51%的股权，泰和集团是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因此，烟台市国资委通过烟台国盛、烟台国资、烟台交运和泰和新材可以影响公司 51%以上的投票权，同时对公司业务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所以认定烟台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3,900	39.00	普通股股东	无
2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4	16.84	普通股股东	无
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普通股股东	无
4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14.40	普通股股东	无
5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3.33	普通股股东	无
6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7	2.67	普通股股东	无
7	缪凤香	84	0.84	普通股股东	无
8	姚振芳	84	0.84	普通股股东	无
9	吴政光	84	0.84	普通股股东	无
10	刘翠华	84	0.84	普通股股东	无
11	白其春	84	0.84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9,544	95.44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王典新及王志新分别持有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3.64%和 4.09%的股份，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烟台裕泰的控股股东，烟台裕泰系泰和新材间接出资人，其通过泰和集团间接持有泰和新材 17.80%的股份，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9年5月，由5位法人股东和16位自然人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认购比 例 (%)	认购股份数 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人 民币: 万元)	出资时间
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	35.00	2,100	货币方式	2,730.00	2009年4月30日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24.00	1,440	货币方式	1,872.00	2009年4月30日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00	货币方式	1,560.00	2009年4月30日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 司	6.67	400	货币方式	520.00	2009年4月30日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33	200	货币方式	260.00	2009年4月30日
缪凤香	1.00	60	货币方式	78.00	2009年4月30日
姚振芳	1.00	60	货币方式	78.00	2009年4月30日
吴政光	1.00	60	货币方式	78.00	2009年4月30日
刘翠华	1.00	60	货币方式	78.00	2009年4月30日
白其春	1.00	60	货币方式	78.00	2009年4月30日
华荣	1.00	60	货币方式	78.00	2009年4月30日
刘鸣鸣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王靖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陈俊仁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何听兴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宋月珊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吴宗来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王贵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洪苏明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周福照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顾其美	0.50	30	货币方式	39.00	2009年4月30日
合 计	100.00	6,000		7,800.00	

2009年4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09】4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7,8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09年5月26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706000000005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内2号，法定代表人为孙茂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2009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须凭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产业投资。”

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分别取得了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以上3家公司出资发起组建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股份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及增资扩股

2011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部分资金，用于“年产1,000吨间位芳纶纸技改项目”建设。计划向现有股东发行2,500万股，全部以现金认购。计划向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发行1,500万股。如现有股东认购股份不足2,500万股，不足部分可由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购买。

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能够常年为公司提供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生产原料，已有业务往来者优先考虑；

(2) 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境

内上市公司优先考虑；

(3) 烟台六区企业优先考虑。

2011年7月22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为目的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1】107200号《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11,795.06万元，评估值13,526.04万元，评估增值1,730.98万元，增值率14.68%。负债账面值3,742.66万元，评估值3,742.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052.40万元，评估值9,783.38万元，评估增值1,730.98万元，增值率21.50%。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20.29万元。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10,020.29万元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2011年8月4日，公司在烟台产权网发布公告，拟在增资扩股的过程中引入战略投资者1名，认购股数1,500-2,200万股，每股1.84元。经过挂牌招标，仅有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称“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一名战略投资者投标。

2011年9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增资扩股比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整体增资扩股方案，公司累计对原有股东及泰和新材发行股份4,000万股，每股价格1.84元，累计筹集资金7,360万元。

同日，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圆全【2011】0007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9月27日，股份公司收到原股东及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7,36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资本公积3,36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经烟台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和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原持股数(万股)	本次认购股数(万股)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数(万股)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
1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原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	2,100	1,400	2,576.00	3,500	35.00
2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	-	1,440	14.40
3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1,200	484	890.56	1,684	16.84
4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2,760.00	1,500	15.00
5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00	267	491.28	667	6.67
6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3	244.72	333	3.33
7	缪凤香	60	24	44.16	84	0.84
8	姚振芳	60	24	44.16	84	0.84
9	吴政光	60	24	44.16	84	0.84
10	刘翠华	60	24	44.16	84	0.84
11	白其春	60	24	44.16	84	0.84
12	华荣	60	-	-	60	0.60
13	刘鸣鸣	30	-	-	30	0.30
14	王靖	30	-	-	30	0.30
15	陈俊仁	30	12	22.08	42	0.42
16	何听兴	30	12	22.08	42	0.42
17	宋月珊	30	12	22.08	42	0.42
18	吴宗来	30	12	22.08	42	0.42
19	王贵	30	12	22.08	42	0.42
20	洪苏明	30	12	22.08	42	0.42
21	周福照	30	12	22.08	42	0.42
22	顾其美	30	12	22.08	42	0.42
合计		6,000	4,000	7,360.00	10,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公司原股东陈俊仁与王典新、王志新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俊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42%的股份（原值61.08万元）以70.68万元的价格转移给王典新（0.22%）、王志新（0.20%），并于当日交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70.68万元。公司在接到股权转让通知后已更改股东名册，并相应的更改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万股）	股本额（万元）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35.00	3,500	3,500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16.84	1,684	1,68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1,440	1,440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原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67	667	667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333	333
缪凤香	0.84	84	84
姚振芳	0.84	84	84
吴政光	0.84	84	84
刘翠华	0.84	84	84
白其春	0.84	84	84
华荣	0.60	60	60
何听兴	0.42	42	42
宋月珊	0.42	42	42
吴宗来	0.42	42	42
王贵	0.42	42	42
洪苏明	0.42	42	42
周福照	0.42	42	42
顾其美	0.42	42	42
刘鸣鸣	0.30	30	30
王靖	0.30	30	30
王典新	0.22	22	22
王志新	0.20	20	2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公司原股东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新荣智汇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大华大陆将其所持民士达股份 16.84% 的股份（合计 16,840,000 股）以及该股份所享有和承担的各种权利、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新荣智汇，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以审计后的民士达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其对应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 28,922,094.63 元。

公司已于接到《股权转让协议》后办理了相关股东名册的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本额 (万元)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35.00	3,500	3,500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4	1,684	1,68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1,440	1,440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7	667	667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333	333
缪凤香	0.84	84	84
姚振芳	0.84	84	84
吴政光	0.84	84	84
刘翠华	0.84	84	84
白其春	0.84	84	84
华荣	0.60	60	60
何听兴	0.42	42	42
宋月珊	0.42	42	42
吴宗来	0.42	42	42
王贵	0.42	42	42
洪苏明	0.42	42	42
周福照	0.42	42	42
顾其美	0.42	42	42
刘鸣鸣	0.30	30	30
王靖	0.30	30	30
王典新	0.22	22	22
王志新	0.20	20	2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接到股东烟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转送的烟台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无偿划转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14]71号）：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4%的股权（计400万股）无偿划转给烟台国盛实业公司，划转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已于接到《划转批复》后办理了相关股东名册的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股本额 (万元)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39.00	3,900	3,900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84	1,684	1,68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	1,440	1,440
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333	333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7	267	267
缪凤香	0.84	84	84
姚振芳	0.84	84	84
吴政光	0.84	84	84
刘翠华	0.84	84	84
白其春	0.84	84	84
华荣	0.60	60	60
何听兴	0.42	42	42
宋月珊	0.42	42	42
吴宗来	0.42	42	42
王贵	0.42	42	42
洪苏明	0.42	42	42
周福照	0.42	42	42
顾其美	0.42	42	42
刘鸣鸣	0.30	30	30
王靖	0.30	30	30
王典新	0.22	22	22
王志新	0.20	20	2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5名董事，其中4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并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通过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

1、孙茂健，董事长，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居住烟台市芝罘区辛庄区34号内7号，身份证号：3706021959*****。1978年9月至1982年6月就读于山东轻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年7月至1986年4月就职于山东轻工学院；1986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烟台张裕集团公司，历任企管处处长、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就职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长；2009年5月16日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

2、高峰，董事，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2年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居住烟台市芝罘区四眼桥街45号附1号2单元9号，身份证号：3706021966*****。1984年9月至1986年3月就职于烟台劳动技校，任留校干部；1986年3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烟台铜材厂，任团委书记；1989年3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天衡国际贸易公司，任人事部干事；1990年1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历任证券部、国际业务部职员、开发区支行办公室主任、烟台分行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烟台新闻中心，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兼任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兼任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李晶，董事，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读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读于美国斯坦福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历。现住北京市丰台区草桥欣园三区4楼一门802号，身份证号1101031981*****。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美国国际整流器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投行部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就职于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陈清宇，董事，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1年11月就读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文化三巷10号内1号，身份证号3706021968*****。1986年8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烟台罐头总厂电热站，历任会计、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5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烟台华阳热电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烟台市产权交易所，任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烟台联华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烟台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兼任烟台医药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兼任烟台东部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兼任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5、王典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研究员。现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四马路40号内901，身份证号3706021962*****。1986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烟台晨芳洗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原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任芳纶纸项目筹建办主任；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并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1、郝言慧，监事会主席，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工冶金专业，本科学历。现住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文化二巷46号内17号，身份证号5101021965*****。1988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烟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烟台市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部长；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烟台永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民士达股份监事会主席。

2、高竹，监事，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9月至1985年8月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同时就职于武汉科技大学，任教师。现住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南园9楼8层D号，身份证号1101081962*****。1988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起至今兼任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7月起至今兼任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航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民士达股份监事。

3、孙静，监事、生产设备部负责人，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读于烟台职业学院，获大学学历。现住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东小区38号楼1单元17号，身份证号3706121980*****。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福斯达纸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富饶屋面材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工段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09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王典新，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之“5”。

2、王志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北京服装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现住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区银河怡海小区22号楼2单元8号，身份证号1101051968*****。1990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员工、车间主任；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邓钧波，副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陕西科技大学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现住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区黑龙江路10号，身份证号3710021980*****。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贸易部科员、氨纶事业部部长助理、贸易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2月28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0,744.86	20,233.60	17,906.4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9,121.19	19,012.16	17,54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9,121.19	19,012.16	17,549.9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1	1.90	1.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91	1.90	1.75
资产负债率 (%)	7.83	6.04	1.99
流动比率 (倍)	10.64	16.08	29.92
速动比率 (倍)	8.94	13.71	25.26
项 目	2015 年 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209.74	8,416.75	6,494.65
净利润 (万元)	109.03	1,462.20	98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9.03	1,462.20	98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9.03	1,179.62	987.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09.03	1,179.62	987.21
毛利率 (%)	30.90	30.91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	0.57	8.00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57	6.50	5.7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9	16.28	11.65
存货周转率 (次)	0.49	3.79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49.34	1,715.94	-4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0.17	-0.004

备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按照“ $P0 \div S$ ”计算。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按照“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 4、联系电话：010-88321818
- 5、传真：010-8832156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革燊
- 7、项目小组成员：徐磊、曹沛、文君然、薛人溥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张金海
- 3、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4、联系电话：0532-85766060

5、传真：0532-85786287

6、经办律师：周强、赵振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4、联系电话：010-65542288

5、传真：010-65547190

6、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志扬、王娟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9378888

4、传真：010-58598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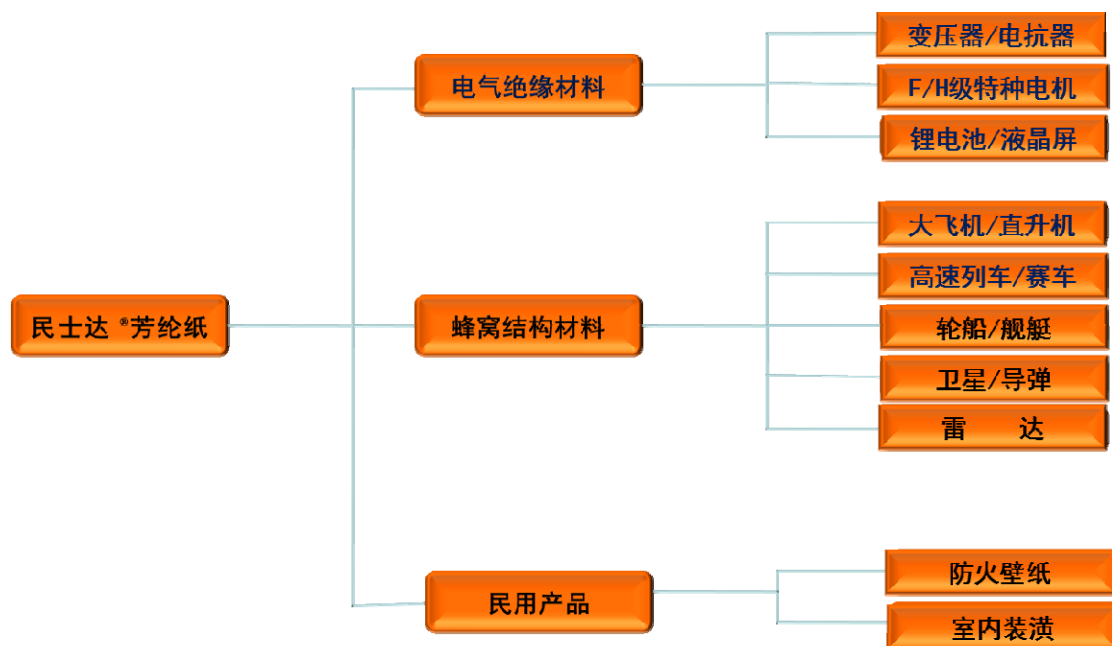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民士达股份的经营范围：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芳纶纸，学名聚芳酰胺纤维纸，主要由芳纶沉析纤维和短切纤维经打浆后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然后经湿法抄造和热压成型制得的特种化学纤维纸，它不但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还具有良好的高温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阻燃性、电绝缘性和耐辐射性，根据原料纤维的不同主要分为两大系列：间位芳纶（俗称：芳纶 1313）纤维纸和对位芳纶（俗称：芳纶 1414）纤维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舰船装备、高低压输变电装置及电子通讯等重要领域，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种纸。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芳纶的全称是“芳香族聚酰胺纤维”（英文名 Aramid fibers），是一类新型的特种用途合成材料，其最具实用价值的品种有两个：一是分子链排列呈锯齿状的间位芳纶纤维，我国称之为芳纶 1313；一是分子链排列呈直线状的对位芳纶纤维，我国称之为芳纶 1414。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间位芳纶纤维纸（简称：间位芳纶纸）和对位芳纶纤维纸（简称：对位芳纶纸），除此以外，公司还应客户需求销售少量衍生产品。

（1）间位芳纶纸

间位芳纶纤维的化学名称为“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纤维，是开发最早也是最有发展前途的有机耐高温纤维，用间位芳纶纤维经湿法工艺制备而成的芳纶纸，称为间位芳纶纸。

间位芳纶纸具有耐高温、阻燃、化学稳定、绝缘、透波及机械强度高优异性能，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与蜂窝材料两大领域。在电气绝缘领域，可用于电机、变压器、电抗器、电子产品等设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提高其抗过载能力及耐温等级，是电气设备减小体积、降低能耗、延长寿命的先进材料；在蜂窝结构材料领域，可用于航空航天飞行器、高铁动车、舰艇船舶等装备的结构件、内饰件及雷达罩等的制作，是行业减重节能的首选材料。

公司间位芳纶纸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
不压光 YT511	电动机相绝缘、变压器线圈端绝缘等
半压光 YT56	变压器、电动机等设备的电绝缘和热屏障等
压光 YT564	柔性绝缘复合材料
压光 YT510	几乎所有需要电气片形绝缘材料的场合
压光 YT516	电动机、变压器、电子产品等绝缘
压光 YT822	飞机、舰船、高铁等蜂窝芯材结构件

(2) 对位芳纶纸

对位芳纶纤维的化学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纤维，是当今世界高性能纤维材料的代表，具有高强度、高弹性模量和耐热等特点，用对位芳纶纤维经湿法工艺制备而成的芳纶纸，称为对位芳纶纸。

对位芳纶纸与间位芳纶纸相比，在比强度、比模量、耐湿热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优势，抗撕裂强度更高，主要应用于对性能要求更高的高频线路板、蜂窝结构材料等领域，可以使产品尺寸更稳定、减重等性能更加优异。

公司对位芳纶纸主要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
YT836	航空航天蜂窝芯材
YT856	高频线路板基材

(3) 其它衍生产品

为适应复杂的应用需要，芳纶纸又派生出大量的衍生产品，例如芳纶纸与聚酯薄膜、聚酰亚胺薄膜复合制成F级、H级柔软复合材料，可用于各种变压器、电机的层间绝缘、槽绝缘，也可用于电气设备变压器的主绝缘；芳纶基菱格点胶纸及芳纶纸板可用于油浸式变压器，工艺适应性更强。

公司与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合作，将标示为“处理品”的芳纶纸（即生产过程中检测到并不达标的产品）销售给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之后由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生产成衍生类产品，最终销售给公司后转销至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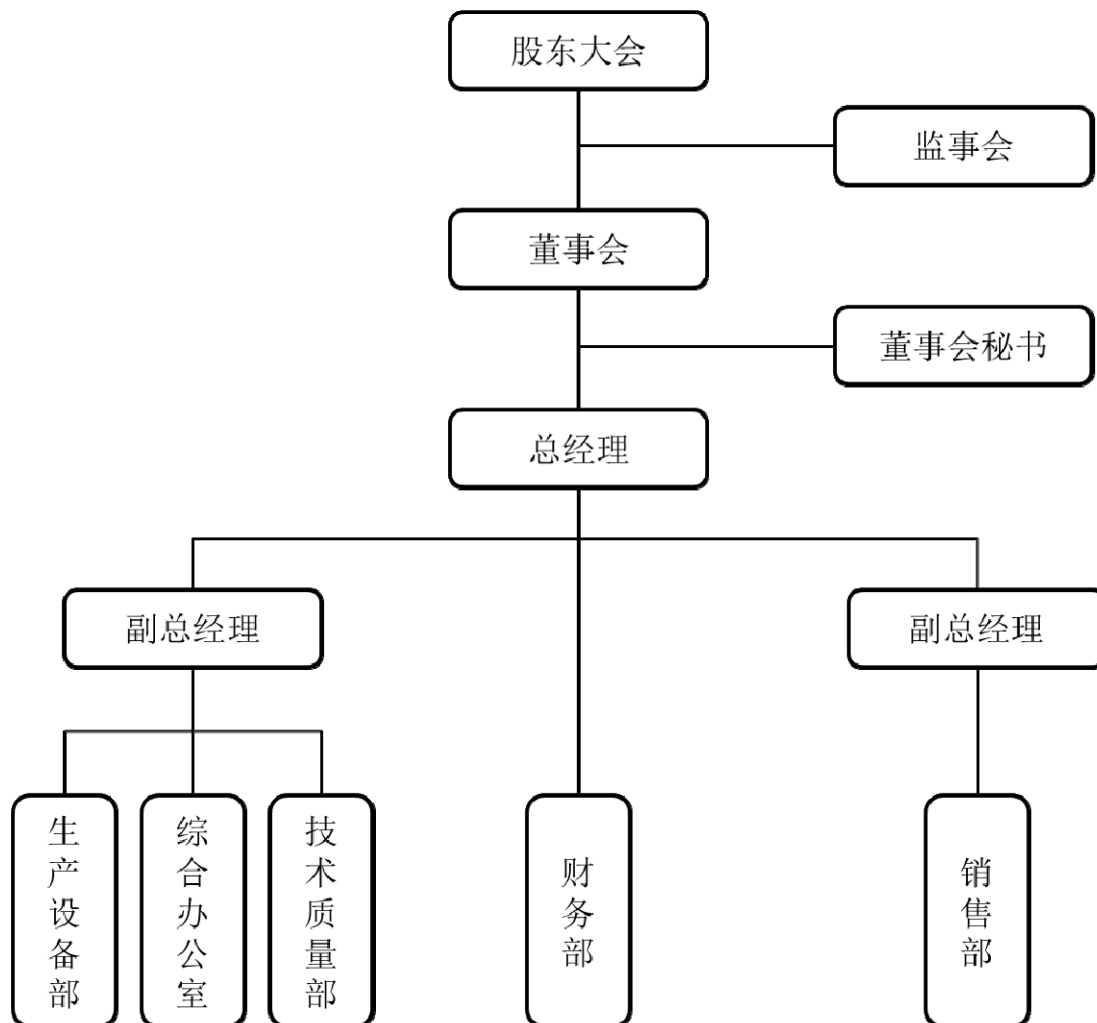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主要芳纶纸衍生产品及用途：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应用
复合材料 YMY/YHY	电动机、变压器的主副绝缘
皱纹纸 YT510C	电动机、变压器等活动引线包覆
点胶纸 YT510D/YT56D	油式变压器层间绝缘等
低密度芳纶纸板 YT592	电气设备隔热、填充、垫片等

中密度芳纶纸板 YT593	V 型圈、绝缘套、管芯等
高密度芳纶纸板 YT594	油式变压器垫片、撑条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首先，销售部门积极拓展市场，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并下达内部计划申请单；然后由生产设备部依据销售部的计划申请确定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并实施生产，其中生产设备部对产品的生产、设备、人员、安全等实施管理并且负责原材物料的采购及仓存，技术质量部负责生产质量管理与技术开发管理，生产出来的产品由销售部负责贮存和保护。在售

后服务部分，主要是采取区域销售经理与客户对接，公司技术质量部提供技术支持的模式。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间位芳纶纸系列产品

间位芳纶纸，也称聚间芳酰胺纤维纸，由泰和新材特供的 Tametar®间位芳纶（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纤维制造。该产品形态较好的利用了间位芳纶的绝缘、耐高温、阻燃性能，成为变压器、电抗器、电机等绝缘领域和飞机、高铁、轮船等结构材料领域的理想材料。民士达股份拥有名称为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0910216913.6）和名称为两面平滑度不同的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216912.1）的两项发明专利。

相对于现有技术，民士达股份在浆料中加入了长度为 10~20mm，纤度为 1~2D 的间位芳纶纤维，使芳纶纸的抗撕裂性能大幅提高，同时工艺中采用了超声波分散技术，解决了加入间位芳纶纤维所带来的分散困难问题，使得整个制备过程中不需要添加任何非芳纶成分的化学品。

在制造过程中，民士达股份通过调节同一压区两个压辊的温度差来制备两面平滑度不同的间位芳纶纸，在不需要添加设备的基础上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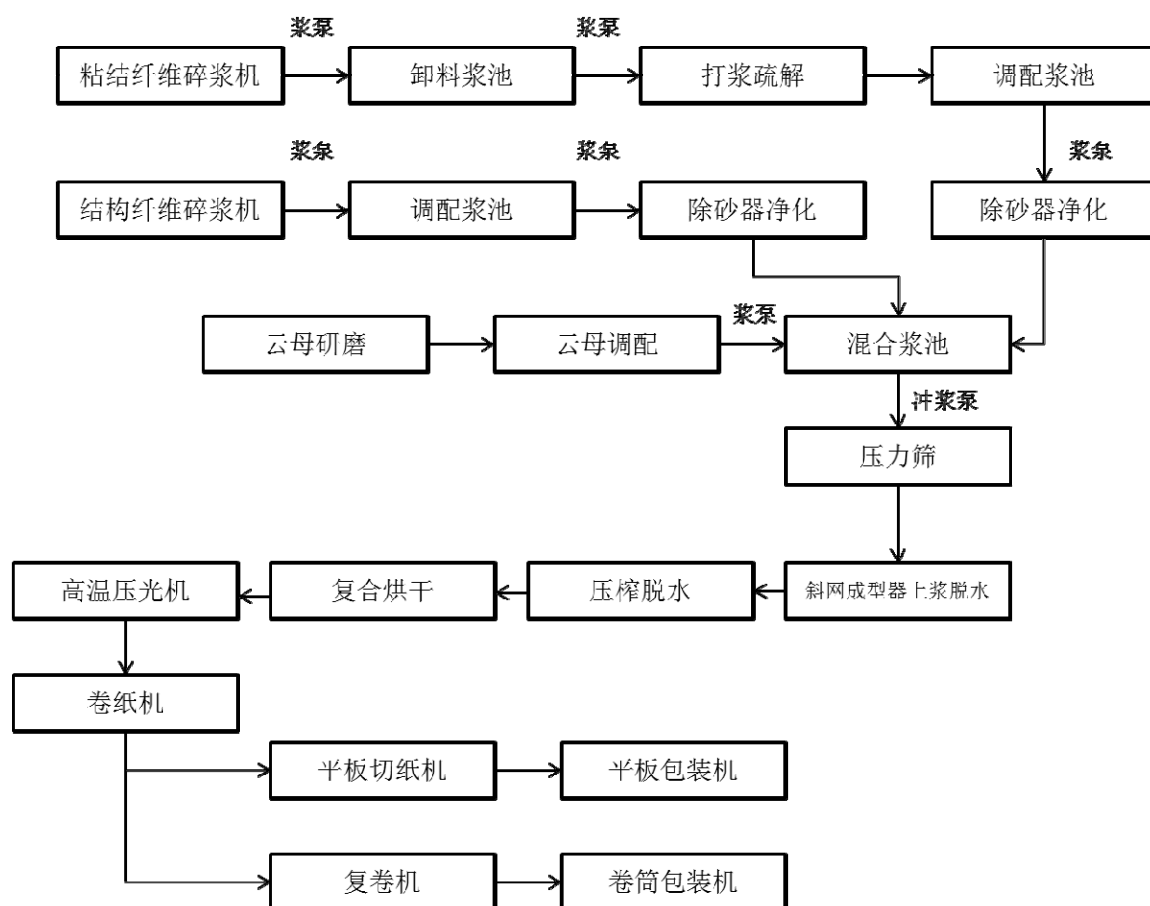
（2）对位芳纶纸系列产品

对位芳纶纸，也称聚对芳酰胺纤维纸，由泰和新材特供的 Tapanan®对位芳纶（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纤维制造。该产品形态拥有对位芳纶的高强高模性能，成为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所需的战略材料。民士达股份拥有名称为以对位芳纶短切纤维为原料的芳纶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69114.7）的发

明专利。

公司通过采用芳纶沉析纤维，赋予了芳纶纸良好的抄造性能，加强纤维之间的结合力，利于成型；同时在配比原料中加入聚酯短切纤维和云母，增强了芳纶纸的应用性能。同时在上游的工艺生产过程中，公司指定造纸专用的具有先进的喷丝、热牵伸和切断工艺及装备的特品生产线，使得芳纶纸在湿法成型的过程中纤维分散良好，上网成型均匀。

处理流程图



（二）公司主要资产、资质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元)
烟国用(2012)第50111号	民士达股份	开发区J-1小区	2012/6/28	工业	2056/9/14	11,694.96	出让	4,328,688.65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ZL2010102318684	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	民士达股份	2012.05.30	发明专利
2	ZL2010102318542	两面平滑度不同的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	民士达股份	2012.05.30	发明专利
3	ZL2010102318434	以对位芳纶短切纤维为原料的芳纶纸及其制备方法	民士达股份	2009.12.09	发明专利
4		一种电热耐高温碳纤维纸及其制备方法	民士达股份		发明专利

“上述专利权中第 1、2 项“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和“两面平滑度不同的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系由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现“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氨纶集团”）和民士达股份共同开发，并作为共同申请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 年 4 月 8 日，氨纶集团与公司达成协议，将双方共同享有的该两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民士达股份，并办理了第 1、2 项的专利申请人变更与。2012 年 5 月 30 日，第 1、2 项的专利申请获得专利权授权，专利权人为民士达股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4 月 8 日间，上述第 1、2 项专利申请属于氨纶集团与民士达股份共同所有，实际由民士达股份应用实施于其间位芳纶纸的生产中，双方未约定民士达股份实施该专利申请的利益分配问题且氨纶集团对民士达股份的应用实施行为完全知情。”

“根据公司出具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对位芳纶短切纤维为原料的芳纶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利及其实施情况说明》，上述专利权中第 3 项“以对位芳纶短切纤维为原料的芳纶纸及其制备方法”系氨纶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作为专利申请人进行申请，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获得授权。

2010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与氨纶集团协商，双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申请，201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该专利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该专利的专利权由氨纶集团所有变更为氨纶集团与民士达股份共有（民士达股份为第

2 专利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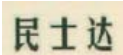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16日,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永评报字【2012】第5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12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上述第1、2、3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的评估值为199.28万元。

鉴于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极大改进了现有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可以作为生产公司主要产品间位芳纶纸和对位芳纶纸的重要技术,在不需要添加设备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行成本。2012年4月8日,公司与氨纶集团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氨纶集团将其所有或双方共同所有的上述第1、2、3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民士达股份,在山东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永评报字【2012】第5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

2012年4月10日,公司及氨纶集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第3项“以对位芳纶短切纤维为原料的芳纶纸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人变更请求,2012年4月23日,公司收到该专利手续变更合格通知书,该专利权人由本公司及氨纶集团变更为本公司为唯一专利权人。根据公司说明,该专利为制备对位芳纶纸产品的相关专利,此前,公司产品主要为间位芳纶纸,公司主要对位芳纶纸产品的销售发生在2012年4月即完全取得该项专利权以后,不存在损害专利权人权利的情况,公司该专利的相关权利与氨纶集团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

“上述专利权中第4项“一种电热耐高温碳纤维纸及其制备方法”系由民士达股份自主研发申请的,于2015年7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民士达股份”。

(3) 商标权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品图像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9864726		17	绝缘胶带: 电力网绝缘体;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绝缘材料; 电容器纸; 电介质(绝缘体); 绝缘纸; 绝缘纤维织物; 绝缘胶布和绝缘带;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截止)	民士达股份	2012年 10月21 日	2022年 10月20 日

2	9864404	民士达	24	无纺布（截止）	民士达股份	201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3	1110962	metastar	17	Seals; oil-immersed asbestospacking for valves and pistons; non-conducting materials for retaining hear; insulating materials; dielectrics[insulators];insulating paper; insulating fabrics; insulating tape and band; padding materials of rubber of plastics.	民士达股份	2013年7月19日	—
4	7489518	metastar	17	密封物；石棉油盘根；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电容器纸；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纸；绝缘纤维织物；绝缘胶布和绝缘带；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截止）	民士达股份	201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6日
5	7489622	metastar	24	挂毯和刺绣用粗帆布；纺织品拼条幅衬布；非编制纺织品；布棚；非文具用胶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标签布；纺织品过滤材料；树脂布；毡（截止）	民士达股份	201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6	1110962	metastar	17	Seals,etc.	民士达股份	2013年6月3日	—
7	9110285	YMY	17	铁路轨道绝缘物；电介质（绝缘体）；电缆绝缘体；电力网绝缘体；绝缘纸；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绝缘体；绝缘纤维织物；绝缘材料	民士达股份	2012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0日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芳纶原纸定量水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15808号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低定量芳纶纸张力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15674号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芳纶纸印刷分切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	原始取得

		0815678 号	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芳纶纸表面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15686 号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 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三）业务资质情况

2010年3月10日，民士达股份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0113Q21746R1S/3700，认证范围是芳纶纸的设计和生，证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的标准要求。

目前国内涉及芳纶纸行业已发布的国家标准主要有《电气用聚芳酰胺纤维纸板》及《电气用非纤维素纸国家标准》。公司为上述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参与了其中的《电气用聚芳酰胺纤维纸板第1部分：定义、名称及一般要求（GB/T 29267.1-2013/IEC 61629-1：1996）》、《电气用聚芳酰胺纤维纸板第2部分：试验方法（GB/T 29267.2-2013）》以及《电气用非纤维素第2部分：试验方法（GB/T 20629.2-2013）》部分的起草，涉及聚芳酰胺纤维纸（即芳纶纸）具体指标的国家标准尚在起草中。

2010年5月，民士达®芳纶纸取得了美国UL阻燃等级的认证，阻燃等级为V-0和VTM-0。2011年3月18日，民士达®芳纶纸取得了美国UL的RTI210℃的认证，UL档案号为E331406。

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编号为0119154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年7月26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颁发的编码为370626732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2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7000199），有效期三年，将于2015年11月29日到期，公司已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发布的《关于做好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

求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之前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468,610.26	2,719,839.64	13,748,770.62	19.24
机器设备	98,371,910.41	40,689,521.90	57,682,388.51	80.70
办公设备	70,840.18	28,119.77	42,720.41	0.06
合计	114,911,360.85	43,437,481.31	71,473,879.54	100.00

1、房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民士达股份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³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民士达股份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21321 号	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内 2 号	8,713.32	造纸一期仓库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民士达股份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热压机	机器设备	36,542,959.14	17,459,014.01	47.78
2	国产热压机	机器设备	8,909,224.28	5,445,788.86	61.13
3	流浆箱	机器设备	7,958,847.65	5,186,144.18	65.16

4	网部	机器设备	7,280,739.33	4,744,275.63	65.16
5	特种纸机	机器设备	5,018,891.02	3,270,409.93	65.16
6	净化风道	机器设备	2,932,891.88	1,911,131.06	65.16
7	纸浆罐	机器设备	1,735,186.09	1,130,681.86	65.16
8	净化空调机组	机器设备	1,638,425.07	1,067,630.79	65.16
9	原料带虑机	机器设备	1,576,448.28	1,027,245.33	65.16
10	分配器	机器设备	1,307,054.55	851,703.00	65.16
11	奈莫泵	机器设备	1,208,557.38	787,520.10	65.16
12	DCS	机器设备	1,145,745.53	746,590.64	65.16
13	纸张表面缺陷监测系统	机器设备	1,044,575.18	681,641.96	65.26
14	备浆设备	机器设备	1,008,154.48	656,933.32	65.16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4	5.41
研发人员	11	14.86
销售人员	15	20.27
生产人员	44	59.46
合 计	74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1	1.35
本科	22	29.73
大专	19	25.68

大专以下	32	43.24
合 计	74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岁-29岁	39	52.70
30岁-39岁	29	39.19
40岁-49岁	5	6.76
50岁以上	1	1.35
合 计	74	100.00

4、按员工专业技术职务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4	5.41
中级职称	2	2.70
初级职称	17	22.97
其他	51	68.92
合 计	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典新，男，中国籍，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烟台晨芳洗涤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芳纶纸筹建

办主任。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曾全面参与了本公司“年产500吨芳纶纸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新型纸基材料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间位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年产1,500吨芳纶纸产业化项目”、“年产100吨芳纶云母纸项目”、“年产100吨碳纤维芳纶纸”及“芳纶纸的研制与相关技术研究”与“YTXXX芳纶纸及蜂窝稳定性改进”两项直升机材料国产化项目的研发与设计。系公司专利“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专利号 ZL2009 1 0216913.6）和“两面平滑度不同的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 2009 1 0216912.1）的发明人（第四位和第三位）。王典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34%的股权，直接持有 0.22%的股权。

王志新，女，中国籍，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全面参与了本公司“年产500吨芳纶纸项目”、“间位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年产1,500吨芳纶纸产业化项目”、“年产100吨芳纶云母纸项目”及“芳纶纸的研制与相关技术研究”与“YTXXX芳纶纸及蜂窝稳定性改进”两项直升机材料国产化项目的研发与设计。系公司专利“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专利号 ZL2009 1 0216913.6）的发明人（第二位），因参与项目“间位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五位）。王志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38%的股权，直接持有 0.20%的股权。

孙静，男，中国籍，1980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福斯达纸业有

技术员、富饶屋面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至2009年任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09年5月起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车间大班长，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设备部部长。曾参与公司“低定量压光间位芳纶纸产业化技术开发”、“蜂窝芯材用间位芳纶纸产业化技术开发”、“芳纶纸（YT-8XX）的研制与相关技术研究”、“直升机用复合材料稳定性改进”、“年产100吨芳纶云母纸”、“年产100吨碳纤维芳纶纸”等多个项目的研发与设计，系公司专利“制备间位芳纶纸所用的浆料、生产方法及由该浆料制成的间位芳纶纸及生产方法”的发明人（第一位），因参与项目“间位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六位）。孙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岩磊，男，中国籍，198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2006年7月起至2009年5月在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曾参与公司“年产500吨芳纶纸项目”、“间位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年产1,500吨芳纶纸产业化项目”、“年产100吨芳纶云母纸项目”、“航空航天用高强度特种纸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研发与设计，系公司专利“两面平滑度不同的间位芳纶纸的制备方法”（ZL 2009 1 0216912.1）的发明人（第四位），因参与项目“间位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第七位）。孙岩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峻华，男，中国籍，198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现在本公司技术质量部从事研发工作。参与项目研究“年产1,500吨芳纶纸产业

化项目”、“年产 100 吨芳纶云母纸项目”、“航空航天用高强度特种纸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多个项目的研发与设计。张峻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83,758.90	84,166,619.38	64,433,631.79
其他业务收入	213,675.21	854.70	512,820.52
营业收入	12,097,434.11	84,167,474.08	64,946,452.31
主营业务成本	8,359,757.41	58,149,667.53	44,069,207.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	8,359,757.41	58,149,667.53	44,069,207.99

（二）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3年	芳纶纸	64,210,020.67	43,845,596.87
	芳纶纸复合材料	223,611.12	223,611.12
	合计	64,433,631.79	44,069,207.99
2014年	芳纶纸	83,846,808.83	57,859,506.29
	芳纶纸复合材料	319,810.55	290,161.24
	合计	84,166,619.38	58,149,667.53

2015年1-2月	芳纶纸	11,854,315.21	8,326,189.49
	芳纶纸复合材料	29,443.69	33,567.92
	合计	11,883,758.90	8,359,757.41

(三)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7,792,856.74	72.94	42,296,375.81	72.79	30,935,888.05	68.11
包装费	65,190.20	0.61	349,418.20	0.60	208,555.26	0.46
动力费	761,694.48	7.13	4,288,433.82	7.38	3,224,210.27	7.10
人工费	500,205.20	4.68	2,270,246.23	3.91	2,132,299.38	4.69
制造费	1,563,655.16	14.64	8,902,916.83	15.32	8,921,567.35	19.64
合计	10,683,601.78	100.00	58,107,390.89	100.00	45,422,520.31	100.00

从上表可以得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变化不大，原材料在产品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大，原材料的购价及消耗是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因素。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年2月28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YNFLEX ELEKTRO GMBH	2,081,752.26	17.21
ABB SECHERON	802,638.71	6.63
营口亿峰实业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654,384.62	5.41
SAMWON INSULATION CO., LTD	631,402.72	5.22
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86,623.50	2.37
合计	4,456,801.81	36.84

(2)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口亿峰实业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7,590,820.53	9.02
ABB LTDA BRAZIL	7,414,131.62	8.81
SYNFLEX ELEKTRO GMBH	6,281,251.02	7.46
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	4,125,032.90	4.90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60,910.84	4.71
合计	29,372,146.91	34.90

(3) 2013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66,985.73	9.96
营口亿峰实业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4,360,794.89	6.71
SYNFLEX ELEKTRO GMBH	3,315,052.27	5.10
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	3,714,587.84	5.7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7,837.60	4.89
合计	21,035,258.33	32.39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1-2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9,745.30	100.00
合计		7,509,745.30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454,711.11	100.00
合计		45,454,711.11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元)	占比 (%)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765,875.06	100.00
合 计		35,765,875.06	100.00

由于目前市场上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供应商只有美国杜邦和泰和新材，但是美国杜邦自身也生产芳纶纸，原材料并不对外销售，所以公司目前原材料全部由关联方泰和新材提供。为此公司与泰和新材之间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规避了未来原材料的采购风险，并且交易价格公允，泰和新材作为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对外公告义务。

(六)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全部从泰和新材采购，双方每年签订购销框架协议。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01.01-2013.12.31	间位芳纶短切纤维、沉细纤维、对位芳纶短切纤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01.01-2014.12.31	间位芳纶短切纤维、沉细纤维、对位芳纶短切纤维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1.01-2015.12.31	间位芳纶短切纤维、沉细纤维、对位芳纶短切纤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框架协议	2015.03.01-2018.03.01	间位芳纶短切纤维、沉细纤维、对位芳纶短切纤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4.05.07	压榨部、烘干部	9,000,000.00	正在履行
2	淄博天阳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4.05.07	斜网成型部	5,400,000.00	正在履行
3	烟台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01.08	浆罐、水罐、汽水分离器	2,300,000.00	正在履行
4	烟台三水电器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02.15	低压配电柜	1,930,000.00	正在履行
5	烟台金牛电工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03.15	控制柜	1,850,000.00	正在履行
6	烟台市电缆厂	设备采购合同	2015.03.22	电缆	1,070,000.0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大多数为框架协议，公司认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实际发生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为重大合同，其中包括 2015 年签订的所有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ABB SECHERON SA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2013.01.07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3.04.22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蓬莱特种绝缘材料厂	年度销售合同	2013.05.04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3.07.01	间位芳纶纸	1,650,000.00	履行完毕
5	蓬莱特种绝缘材料厂	处理品销售合同	2013.08.22	明确为“处理品”的芳纶纸产品	1,571,800.00	履行完毕
6	苏州芳磊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13.12.16	METASTAR® 芳纶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常州市宏晶瑞物资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4.01.01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金天马电材电器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4.01.01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上海泽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4.01.01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4.01.05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营口亿峰实业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4.01.20	间位芳纶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4.02.24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蓬莱特种绝缘材料厂	年度销售合同	2014.03.27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2014.04.11	芳纶纸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合同	2015.01.01	METASTAR® 绝缘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合同	2015.01.23	METASTAR® 芳纶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2015.03.31	绝缘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授权经销合同

公司将全部授权经销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权经销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合同名称	授权区域	授权产品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YNFLEX ELEKTRO GMBH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欧洲、土耳其及其他地区	芳纶纸	2013.1.14	正在履行
2	昆明华缘龙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经销合同	云南省	芳纶纸	2013.7.10	履行完毕

4、在建工程合同

公司将全部在建工程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烟台市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1,500 吨芳纶纸产业化项目芳纶纸厂房二工程	2014.9.3	14,448,671.15	正在履行
2	山东德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年产 1,500 吨芳纶纸产业化项目芳纶纸厂房二工程	2014.9.3	210,000.00	正在履行

5、其他合同

公司其他合同主要为与关联方泰和新材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泰和新材为民士达股份提供包括污水处理、食堂、安全保卫、班车、宿舍及水、电、蒸汽等动力服务，民士达股份每月支付泰和新材 2 万元服务费。

序号	供货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	2012.12.30	综合服务费	240,000.00	履行完毕
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	2013.12.31	综合服务费	240,000.00	履行完毕
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协议	2014.12.31	综合服务费	240,000.00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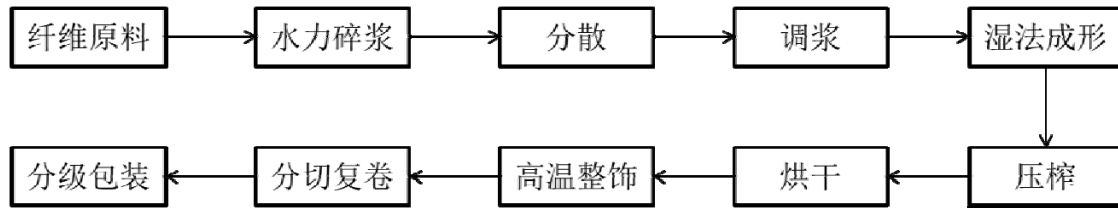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流程的主要环节所采取的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沉析纤维和短切纤维，供应商为泰和新材。其中沉析纤维目前在国内不存在有效市场，公司仅能从泰和新材采购到满足民士达®高品质芳纶纸要求的生产原料，现在双方基本上处于 1 对 1 的合作关系。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做出月度汇总，生产部门根据汇总指定生产计划，然后按照生产计划向泰和新材订购原材料，泰和新材按量生产。短切纤维由于产量大，所以可以直接向泰和新材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初期采用以销定产，生产设备部根据销售部订单确定生产计划。目前由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所以基本上按照最大产能生产。整个生产过程采用 4 班 3 运转，生产线 24 小时不间断运转。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经销+直销”的复合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向芳纶纸的终端用户（变压器、电动机等制造商）销售的模式。“经销”模式是指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经销商在规定的销售区域、约定的时间内买断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模式。

在国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在华南、华东、山东及华北等地区有项目经理，通过与客户直接洽谈取得订单。

在国外，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通过买断销售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目前公司在欧洲市场签约了有实力的经销商，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国外展览会，宣传公司产品，对于大客户公司会派项目经理进行拜访。接到订单后，销售部将订单归集给生产设备部，生产设备部根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然后组织生产，检验合格后产品通过物流运输给客户。

当客户对产品产生问题时，当地的客户经理先进行现场调查，然后将情况反馈给公司，技术质量部根据反馈信息选择远程协助或现场协助等不同方式解决问题。

（四）质量控制模式

公司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都有专员进行定期检测，从泰和新材的原材料出厂前

由公司专员进行定期取样，筛除不合格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依靠生产线上的DCS和QCS系统进行监控，DCS系统主要检测机器运转情况，QCS主要检测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情况，包括产品的规格、尺寸、工艺，然后员工会定期抽检，抽检率一般在50%~100%。

（五）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工作，具体包括全新产品和变型产品的设计研发，其中全新产品定义为：本公司没有涉及过的产品系列；变型产品定义为：a) 为满足客户的要求，按订单设计；b) 系列规格的完善或增减的产品；c) 在原有的基础上为提高性能和质量而改型的产品。

对于全新产品，整个研发过程非常复杂。最初由销售部负责市场调研和分析，提出产品开发建议，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质量部负责设计和开发过程中的策划、协调和技术设计工作，对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和测试，同时负责组织对项目不同阶段的结果进行评审和验收。生产设备部负责组织新产品的制作与试制所需物料的采购。制作出的新产品还要经过市场的试用与反馈，技术质量部根据反馈情况负责设计变更控制流程，直至新产品的批量生产与应用，整个过程需要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对于变型产品，生产部门可根据订单要求直接安排生产，由销售部负责在顾客处使用性能的验证。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间位芳纶纸和对位芳纶纸，是目前世界上耐高温绝缘纸中发展最快的特种化学纤维纸，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电子、通讯、环保、化工和海洋开发等领域。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公司属于“制造业（C）”的门类和“22、造纸和纸制品业”的

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 C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以《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划分，公司属于“15105020 纸制品”。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政主管部门：造纸行业属于轻工行业，在我国其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纸制品加工行业发展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等。

行业管理机构：中国造纸协会，主要职责为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对行业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对行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并提出相关意见。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研究开发低定量、功能化纸及纸板新产品”；“特种纸项目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鼓励“运用信息、生物、环保等新技术改造轻工业。调整造纸工业原料结构，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及“轻工行业开发新产品，提高技术含量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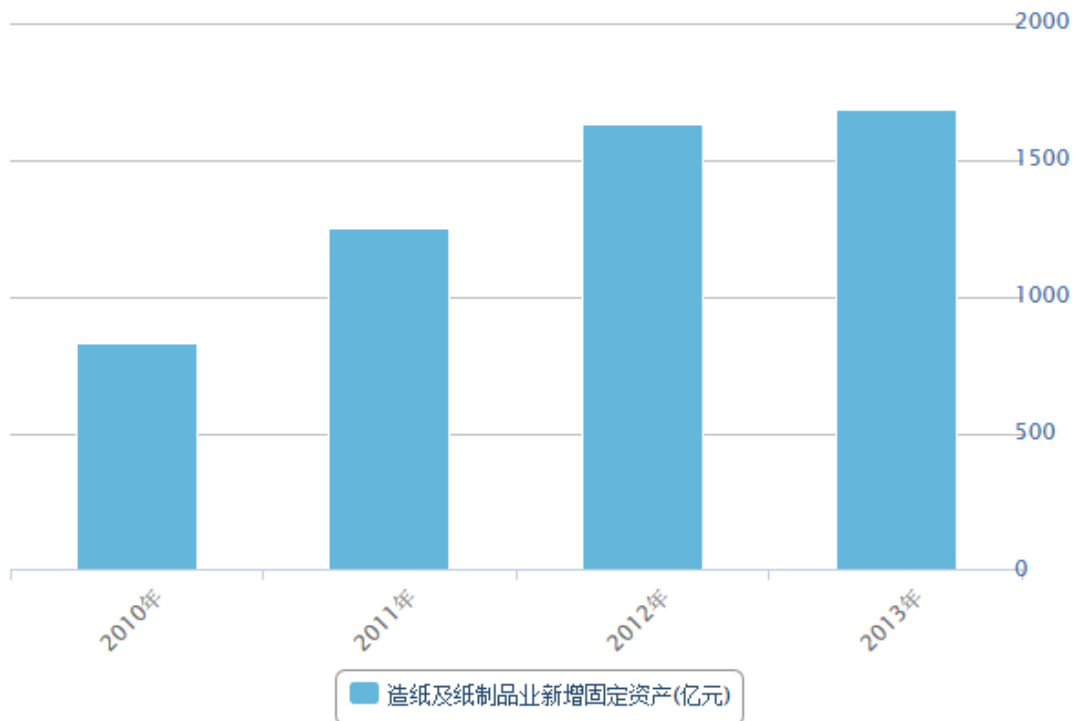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全球芳纶纸市场销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高性能材料，芳纶纸对于打破国外基础材料的垄断，带动中国整个机电制造业升级，为输变电、航空航天和高速列车事业提供自主的材料来源，提高国防军工战略材料的应用规模 and 水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中，

蜂窝芯材用芳纶纸明确被列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做为“十三五”期间重点推广和应用的 50 种重点新材料之一。

3、特种纸行业概况

自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世界上美国、日本及欧洲发达国家对于特种纸的研究投入了不少的资金和人力，进行了集中与深入地研究，开发出一系列高附加值的特种纸。其中，日本的特种纸生产水平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2008 年日本特种纸的总产量为 130 万吨，占纸张总产量的 5%左右，日本特种纸行业年总产值为 500 亿元人民币，其产品价格是普通纸张价格的 1.6~6 倍。

我国在特种纸的开发、生产领域滞后于美国、日本和欧洲发达国家，从整体上讲与国外的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但通过近几年的调整发展、优化创新，差距在逐渐缩小。2000~2009 年我国特种纸及纸板生产量快速增长，从 2000 年的 60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150 万吨，年均增长率 10.7%，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80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144 万吨，年均增长率 6.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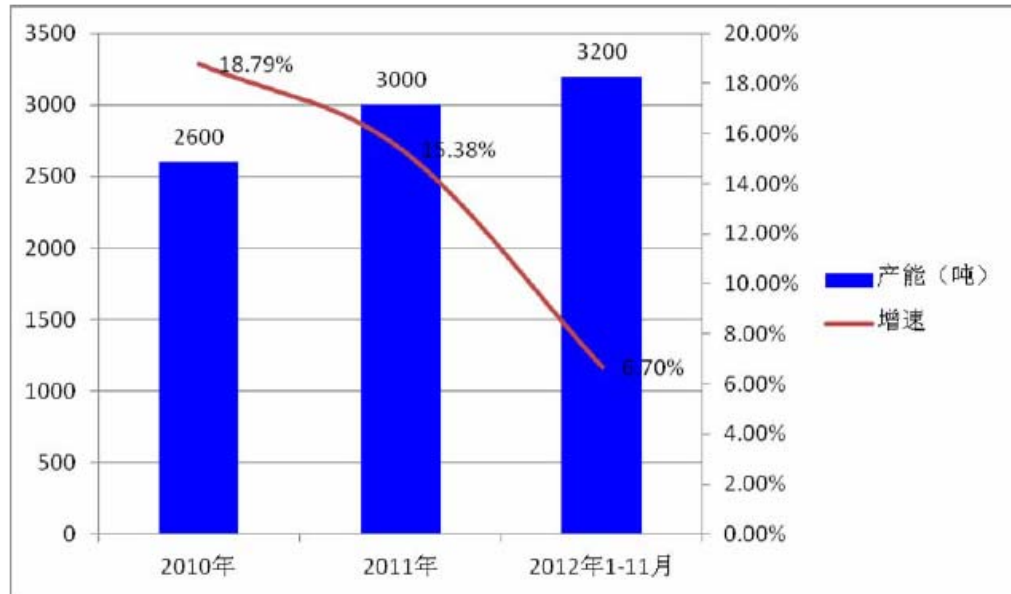
4、芳纶纸行业概况

间位芳纶纸产品引入我国的时间不长，随着国内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间位芳纶纸在相关产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方兴未艾。

中国市场对芳纶纸的旺盛需求首先表现在电气绝缘领域。其中，变压器是目前我国使用芳纶绝缘纸最多的领域。江苏中电电气集团间位芳纶纸系列变压器已在神州 5 号载人航天工程、长江三峡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上得以成功应用，并以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结构紧凑、安装维护方便等优势，一举中标北京奥运四大工程项目。在“完善农村电网、加快城市电网改造”的强大内需拉动政策下，国内对芳纶绝缘干式变压器等新型输变电设备的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我国的铁路电气化以及城市地铁、轻轨的建设步伐正在加快，对包括大功率牵引变压器在内的高速列车的相关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间位芳纶纸绝缘系统的机载变压器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芳纶蜂窝新材是我国间位芳纶纤维纸市场的另一个重要领域。目前我国正在集中力量研制大型客机和大型军用运输机，作为已在外国飞机中得到成熟运用的高性能轻质航空材料，芳纶纸蜂窝结构在国产飞机中的应用比例会越来越高。此外，芳纶纸蜂窝等新型轻质结构材料在高速列车上的节能作用非常明显，同时可大大降低噪声污染。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芳纶绝缘纸、芳纶纸蜂窝结构在内的高性能新材料将在高速列车制造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010-2012 年我国芳纶纸需求趋势图



数据来源：2013 年全球及中国芳纶纸产业发展预测及未来商机研究报告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内需增大

十二五期间，全球芳纶纸市场销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在大功率干式变压器、铁路电气化以及高速铁路机车、城市地铁、轻轨中所需的机载变压器、大型客机及大型军用运输机用芳纶纸蜂窝结构等项目上，对高端芳纶纸材料的需求正在逐步增强，这些项目的芳纶纸要求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经济性，因此中国的芳纶纸生产在规模化、高性能化和高稳定性等方面正在加快研究开发的步伐。随着芳纶纸技术的不断完善，其外在需求会更加广泛。

(2) 国家政策支持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中，蜂窝芯材用芳纶纸明确被列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做为“十三五”期间重点推广和应用的 50 种重点新材料之一，《方案》指出，“支持蜂窝芯材用芳纶纸的产业化与示范应用，芳纶纸抗张强度大于 3.2kN/m，耐温超过 210°C，阻燃等级为 VTM-0 或 V-0 级，芳纶纸年产能达到 1,500 吨。”随着近年来我国高铁技术显著提高和高铁业务的快速发展，芳

纶纸行业也迎来一波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作为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高性能材料,芳纶纸对于打破国外基础材料的垄断,带动中国整个机电制造业升级,为输变电、航空航天和高速列车事业提供自主的材料来源,提高国防军工战略材料的应用规模和水平,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 响应环保

芳纶纸行业的三废排放近乎于零,其废水回收利用程度几乎可达 100%,不存在废气及废渣排放情况,不会对环境带来负担,相反,芳纶材料本身的耐高温、本质阻燃、不熔融、分解时无有害气体排放等性能,使得芳纶纸在自然界存储及应用过程中远比环氧树脂及铝型材等普通材料更加环保。

6、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原材料稀缺

芳纶纸的主要原料为芳纶沉析纤维与短切纤维,属于芳纶纤维的后加工品种,技术含量较高。尤其是芳纶沉析纤维,此原料的制造技术、装备以及原料本身都无法在全球市场上见到,各家企业均视为最重要的商业机密,公开文献更是难以查到,但它却是制造芳纶纸不可或缺的主要原料,这成为世界各国及多数企业研究芳纶纸无果的主要原因之一。

芳纶纤维生产厂家中,能够提供满足造纸需要稳定原料的沉析纤维的厂家屈指可数。由于各家企业均对各自的产品、工艺、设备等领域进行了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目前在市场上并没有充足、稳定且有质量保障的造纸级纤维供应。

(2) 人才稀缺

目前国内缺乏芳纶纸领域的专业化人才,企业与科研机构的合作联系不够紧密,绝大多数芳纶纸行业人才依靠企业的自我培养。

(3) 恶性竞争

现有的国内芳纶纸行业中产品结构良莠不齐,各家企业的产品市场开拓程度

亦存在显著差别；在产业链配套上，多数国内企业的产业链不健全，作为一种新型纸基材料，芳纶纤维的性能对芳纶纸本身的制约较大，如果在原料端缺乏深层次有效的合作，芳纶纸的质量及主要技术指标势必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尽管展望后市，芳纶纸需求市场广阔，但是就目前情况看，部分企业生产的芳纶纸仅能满足在低端领域需求，热衷于低价竞争，在新产品开发和质量提升方面投入很少，对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制约。

（二）市场规模及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主营业务为芳纶纸系列产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芳纶纸，学名聚芳酰胺纤维纸，其主要应用可以分为电气绝缘及蜂窝芯材两大方向。其中电气绝缘领域应用主要包括变压器及电抗器、电机、电子通讯产品、特种印刷电路板等领域；蜂窝芯材为利用仿生学原理，将芳纶纸制作成蜂窝状结构材料，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包括民航及军用飞机、高铁及动车的地板、舱内壁到副翼、发动机罩、雷达天线罩等部位。

芳纶纸自上世纪诞生以来，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各国从未间断对其研究，但是均未有效产业化，一直由国外知名公司垄断生产经营，并对高性能的航空级间位芳纶纸与对位芳纶纸实行严密的产品与技术封锁。因此，芳纶纸的国产化对我国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国际市场

芳纶蜂窝芯材的发展空间巨大，据测算仅全球民用飞机领域的复合材料整体市场容量超过 30 亿美元，其中芳纶纸蜂窝芯在民用飞机领域市场容量超过 6 亿美元，若加上通用航空、航天军工、船舶、游艇、动车组列车、城市轨道车辆和汽车领域，市场容量估计可达 20 亿美元，未来需求量会逐步放大，容量巨大。

在民用航空领域，全球每年交付飞机数量大，未来通用航空领域将保持快速增长。据专业机构预测，未来每年交付民用航空飞机超过 3,000 架、交付通用航

空飞机超过 1,800 架。代表商用飞机发展方向的波音最新研制的 B787 飞机，单机对位芳纶纸蜂窝的用量已达到上万平米。在军用领域，芳纶纸也存在着广阔的应用空间。以高速轰炸机为例，其应用蜂窝夹芯材料的面积占整个飞机外形面积的 85%以上，战斗机通用机型采用蜂窝夹芯材料更占整个外形面积的 90%以上。Visiongain 统计表明，2011 年全球的军用飞机现代化销售、升级和改造市场总额达 124.3 亿美元。《AnnualReport2011》中根据欧美已公布的国防预算预计未来 20 年全球军用市场将有高达 1,550 亿美元。在船舶和汽车应用领域，芳纶蜂窝芯材同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据英国克拉克松公司统计，2011 年，全球共成交新船 1,190 艘，仅国内 2010 年船舶工业销售收入超过 6,000 亿元，预计“十三五”期间行业年均复合增速 14.87%。2012 年 4 月 10 日，珠海佳航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制造的全球最大的三体超级豪华游艇“Adastra”号（造价 1,500 万美元）在珠海下水。这艘游艇使用了轻质高强的芳纶蜂窝和碳纤维材料，最大速度为 22.5 节，在 17 节的速度下可以达到 4,000 海里的航程范围。

其次在传统输变电领域，芳纶纸也有着广阔的替代空间，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绝缘领域仍然以传统的牛皮纸为主，随着芳纶纸制造成本的降低，未来在这一领域还有大量的替代空间。

2、国内市场

芳纶纸产品引入我国的时间不长，随着国内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芳纶纸在相关产业领域的推广应用方兴未艾。

中国市场对芳纶纸的旺盛需求首先表现在电气绝缘领域。其中，变压器是目前我国使用芳纶绝缘纸最多的领域。江苏中电电气集团间位芳纶纸系列变压器已在神州 5 号载人航天工程、长江三峡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上得以成功应用，并以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结构紧凑、安装维护方便等优势，一举中标北京奥运四大工程项目。在“完善农村电网、加快城市电网改造”的强大内需拉动政策下，国内对芳纶绝缘干式变压器等新型输变电设备的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我国的铁路电气化以及城市地铁、轻轨的建设步伐正在加快，对包括大功率牵引

变压器在内的高速列车的相关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间位芳纶纸绝缘系统的机载变压器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其次，芳纶蜂窝芯材是我国间位芳纶纤维纸市场的另一个重要领域。目前我国正在集中力量研制大型客机和大型军用运输机，作为已在国外飞机中得到成熟运用的高性能轻质航空材料，芳纶纸蜂窝结构在国产飞机中的应用比例会越来越高。此外，芳纶纸蜂窝等新型轻质结构材料在高速列车上的节能作用非常明显，同时可大大降低噪声污染。

最后，作为一种新型纸基复合材料，芳纶纸在诸多新兴应用领域的空间均有待于进一步开发，例如锂电池隔膜、高档家具填充材料、家装用芳纶壁纸等，伴随着国内芳纶纸行业的迅速发展和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相关领域的市场应用有望得到推广。

（三）风险特征

1、原材料未充分市场化的风险

目前，在全球市场上，掌握并能全面商业化芳纶纤维生产的供应商依旧是少数企业，芳纶纤维寡头垄断的情况尚未从根本上改变，尤其是造纸专用的沉析纤维和短切纤维，并未形成有效的供应市场，这种原料市场形态一方面增加了该行业的进入壁垒，但另一方面，也使得新进入者在没有完整的产业链或稳定供货商的情况下，在原料供应端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作为一种新型纸基复合材料，芳纶纸亦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芳纶纸在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的重要战略地位，长期以来，自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我国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即开始了相关领域的技术攻关；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帝人曾开发出芳纶纸的雏形，但项目后被美国杜邦收购；进入 21 世纪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均有涉足该行业的意愿，如上市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但由于研发难度大，项目均无法给公司带来业绩贡献；较高的技术壁垒可能加大初进入者的研发费用，给行业新进入者带来技术上的风险。

3、初创期市场开拓期较慢的风险

芳纶纸行业的应用领域如输变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的领域均涉及到安全方面，这些领域均需要较为严格的认证，该认证包括专业机构的认证，亦包括市场使用的长期检验。由于涉及供货安全，考虑到相关风险，需求方不会轻易贸然进行新品牌的实验，因此，芳纶纸新进入者的市场开拓进程较慢，但一旦形成相应的合作关系，相对而言则比较稳定，这也无形中加大了新进入者的市场开拓风险。

4、市场对国内自主品牌认知度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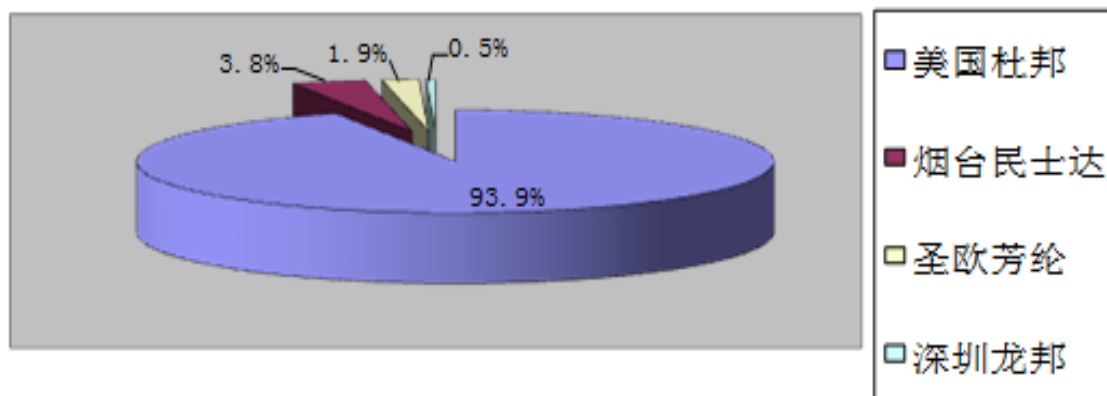
由于国外企业长期对芳纶纸市场的垄断，市场中的下游应用企业对芳纶纸行业的认知程度明显不足，在长达 40 多年左右的时间里，诺梅克斯®（Nomex®）纸一度成为芳纶纸的代名词。目前伴随着民士达®等国内自有品牌的发展，电工绝缘等下游市场对芳纶纸的认识正在逐步深化，但下游认知程度不足仍将在一定时间内存在，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国内芳纶纸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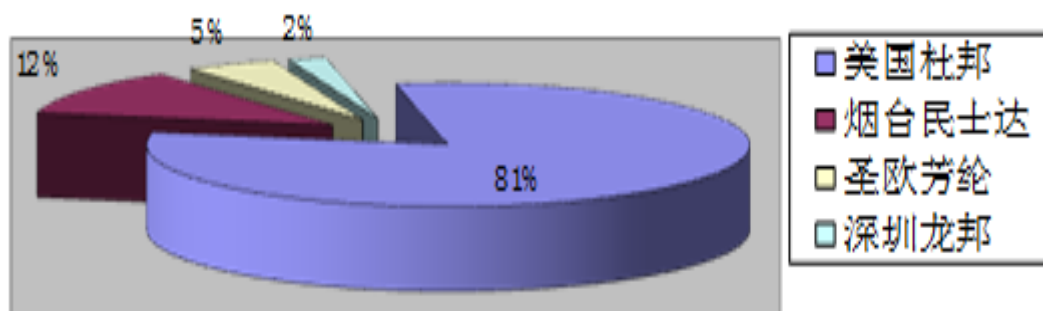
1、主要竞争对手

全球芳纶纸的供应商主要有四家，分别是美国杜邦、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圣欧芳纶(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杜邦产品品种非常丰富，对芳纶纸市场应用有很强的制衡力，是全球行业领导者，市场占有率高，其全球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90%，在国内约 80%以上；圣欧与龙邦经过几年的发展，目前在复合绝缘材料领域得到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12%，并且与 ABB、三洋、松下等国际大公司的合作，市场份额在逐步放大。

芳纶纸全球市场销量结构图



芳纶纸国内市场销量结构图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民士达股份前身系原烟台氨纶集团的芳纶纸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开始研发，2007 年完成产业化进程，民士达股份系全国首家芳纶纸生产企业，也是目前

国内芳纶纸行业龙头企业和国内规模最大的芳纶纸制造企业。公司为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间位芳纶应用研究室”、“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芳纶纸研究室”等科研平台，致力于芳纶纸的研究开发，形成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芳纶纸生产技术及设备。所承担的“间位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于2013年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民士达股份生产的芳纶纸打破了行业的垄断格局，成为世界上第二家能够生产间位芳纶纸的公司，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4项。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结构齐全，目前已能生产出间位芳纶纸和对位芳纶纸的绝大多数品种，包括电气绝缘用纸和蜂窝芯材用芳纶纸两大类，产品型号有YT510、YT516、YT564、YT56、YT511、YT822A、YT822、YT836等八个系列，厚度跨度为0.025-0.76mm，其中0.025mm的超薄芳纶纸，由于其技术难度很大，目前全球只有本公司可以生产。

在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上，民士达®芳纶纸是目前国内产品中与国外知名品牌Nomex®纸性能指标最为接近的产品，在部分技术指标上（如产品浸漆后绝缘性及氯元素低含量）等指标上已优于国外同类产品。民士达®产品经机械工业电工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多次监测，其机械性能以及电气性能满足行业要求，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1年3月18日，Metastar®芳纶纸通过美国UL公司RTI210°C认证，档案号为E331406。同时UL档案数据还显示了Metastar®芳纶纸的阻燃等级为V-0和VTM-0级。除此之外，民士达®产品经SGS、PONY等国际检测机构检测，符合RoHS、REACH国际环保法规要求，其中氯元素含量大大低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使公司产品的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3）资源优势

公司系国内芳纶行业龙头企业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项目来源于原泰和新材料控股股东泰和集团的芳纶纸项目。多年以来，围绕着芳纶纸

原料的研发与改进，双方建立起长期、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泰和新材作为国内芳纶纸原材料领域的优质供应商，为民士达®芳纶纸生产原料的供应提供了保障。

（4）渠道优势

经过 8 年多的市场开拓，公司产品已逐步为包括 ABB、松下、三洋在内的全球 200 多家客户所认可。公司市场网络正在逐步健全，在国内，公司已与主要大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量逐年稳定提高；在国外，近两年来，公司已在各主要市场拥有稳定的长期经销商，国外营业收入同比提升较大，彻底改变了几年以来公司市场单纯依靠国内增长的局面。伴随着民士达股份的进一步发展，渠道优势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

（5）行业优势

公司民士达®品牌是业内除 Nomex®以外最有影响力的全球品牌，目前，民士达®芳纶纸全球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第二位。在航空航天等领域，民士达®芳纶纸的地位也正在逐步提高：继民士达®芳纶纸成为我军某型号通用直升机唯一指定用材后，2014 年公司成为航空蜂窝芯材用芳纶纸国家军用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在军用航空领域的话语权正在逐步增强；同样，在电气绝缘领域，2014 年 ABB 集团对民士达®芳纶纸的采购量呈现加速上涨趋势，并计划在 2015 年继续加大全球公司对民士达®芳纶纸的应用比例，未来几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有望加速上升。

（6）人才优势

目前，国内芳纶纸行业人才极为欠缺。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芳纶纸产业化和商业化推广，相对于其他国内企业，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芳纶纸专业人才。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从机构设置、创新机制、激励机制和资金等方面给予长期的支持。公司针对重点研发的产品，成立专门的课题组，并明确各课题组的技术带头人，对个别技术进行限时的重点攻关。

3、公司竞争劣势

（1）原材料稀缺，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芳纶纸的主要原料为芳纶沉析纤维与短切纤维，属于芳纶纤维的后加工品种，技术含量较高。尤其是芳纶沉析纤维，此原料的制造技术、装备以及原料本身都无法在全球市场上见到，各家企业均视为最重要的商业机密，公开文献更是难以查到，但它却是制造芳纶纸不可或缺的主要原料，这成为世界各国及多数企业研究芳纶纸无果的主要原因之一。

芳纶纤维生产厂家中，能够提供满足造纸需要稳定原料的沉析纤维的厂家屈指可数。由于各家企业均对各自的产品、工艺、设备等领域进行了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公司主要原料纤维采购目前均采购自公司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

（2）产品比较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间位芳纶纸，如果未来间位芳纶纸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公司业绩将无法排除业绩下降的风险。面对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公司将大力实施差别化战略，增加主要产品在航空航天、动车高铁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芳纶纸应用的细分领域，通过做大市场蛋糕，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未来的 2 至 3 年内，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民士达®芳纶纸产品在研发、品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做强做大特种纸主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和质量为中心，加强芳纶纸在电气绝缘、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推广力度，力争产品销量、收入、利润等指标保持 20%以上幅度的增长。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主开发以及对外合作开发等形式，逐步调整公司现有的单一产品结构，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未来几年将重点进行碳纤维芳纶纸、耐电晕纸、锂电池隔膜及新型中温纸基绝缘材料的开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5月，由5位法人股东和16位自然人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了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人员。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聘任审计机构等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典新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孙静为职工监事。

2009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茂健、辛宏、边勇壮、吴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琪光、付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09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茂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典新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志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琪光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3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典新

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孙静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孙茂健、高峰、李晶、陈清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琪光、付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茂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典新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志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邓钧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典新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孙静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等，选举郝言慧、高竹为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原监事陈琪光、付蕾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茂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典新为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志新、邓钧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言慧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有效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明确了在一定条件下股东的临时提案权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力。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同时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更加细化了相关事务决策中的规则和明确了责任。公司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和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国盛，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形。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国盛声明：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间位芳纶纤维纸（简称：间位芳纶纸）和对位芳纶纤维纸（简称：对位芳纶纸），除此以外，公司还应客户需求销售少量衍生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设计、研发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公司建立了与现有业务产品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设置了技术质量部、销售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和生产设备部，具备自主运营、独立核算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参股与民士达股份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公司运营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设立及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具备对自有资产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其他资产及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510-02041128，核准号：J4560005342402）。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颁发了税务登记证（编号：烟开国税字 370602689484235）；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技术质量部、销售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和生产设备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民士达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作为民士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民士达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民士达股份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期间，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民士达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关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民士达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

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民士达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民士达股份的同业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如民士达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民士达股份；

(4) 如民士达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承担由此给民士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公司不再作为民士达股份的关联方；

(2) 民士达股份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但民士达股份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

外担保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茂健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05%的股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典新，直接持有公司 22 万股，占比 0.22%，其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34%的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新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比 0.20%，其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接持有本公司 0.38%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

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也不会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重大事项（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的声明；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1	孙茂健	董事长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峰	董事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
3	李晶	董事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陈清宇	董事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烟台医药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5	王典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6	郝言慧	监事会主席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7	孙静	监事	无	无
8	高竹	监事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9	王志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0	邓钧波	副总经理	无	无

上述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在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泰和集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泰和新材担任董事长；董事高峰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国盛控股子公司烟台国裕担任董事长，在烟台国盛全资子公司烟台国鑫担任董事、总经理，在烟台国盛全资孙公司香港国泰担任董事长；董事陈清宇在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烟台国资任副总经理，在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联丰创投、烟台医药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孙茂健	董事长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投资、咨询	21.82%
2	王典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投资、咨询	3.64%
3	李晶	董事	无	无	无
4	陈清宇	董事	无	无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	高峰	董事	无	无	无
6	郝言慧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7	孙静	监事	无	无	无
8	高竹	监事	无	无	无
9	王志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投 资、咨询	4.09%
10	邓钧波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孙茂健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供应商泰和新材 2.14%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王典新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供应商泰和新材 0.36%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典新通过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供应商泰和新材 0.40%的股权。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中，郝言慧和高竹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新任监事，任期3年，公司原监事陈琪光和付蕾届满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聘任邓钧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聘任王志新兼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XYZH/2015QDA1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进行更详细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68,599.48	61,249,105.85	54,694,34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8,564.33	9,523,408.81	17,129,794.98
应收账款	6,992,774.83	4,551,279.61	5,270,611.94
预付款项	603,716.10	316,926.24	9,274.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0.00		51,550.00
存货	18,112,773.07	16,198,769.96	14,233,878.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59,209.53	20,069,576.90	
流动资产合计	116,939,637.34	111,909,067.37	91,389,452.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73,879.54	72,922,166.34	81,390,597.42
在建工程	8,666,601.74	7,106,601.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35,823.65	5,976,912.93	6,223,448.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04.46	49,292.93	61,28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2,000.00	4,37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509,009.39	90,426,973.94	87,675,334.13
资产总计	207,448,646.73	202,336,041.31	179,064,786.21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63,106.06	3,649,587.50	350,549.50
预收款项	431,225.31	245,029.99	587,804.26
应付职工薪酬	1,550,670.05	1,983,002.60	1,166,420.44
应交税费	605,846.90	991,882.53	875,38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00.10	90,594.92	74,37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1,748.42	6,960,097.54	3,054,53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00,000.00	4,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994.01	454,375.98	510,66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4,994.01	5,254,375.98	510,667.80
负债合计	16,236,742.43	12,214,473.52	3,565,20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00,000.00	56,800,000.00	56,8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4,589.36	3,474,589.36	2,012,391.06
未分配利润	30,937,314.94	29,846,978.43	16,687,193.71
股东权益合计	191,211,904.30	190,121,567.79	175,499,58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7,448,646.73	202,336,041.31	179,064,786.21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97,434.11	84,167,474.08	64,946,452.31
减：营业成本	8,359,757.41	58,149,667.53	44,069,20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595.81	627,147.45	508,900.94
销售费用	627,626.58	4,506,717.88	3,620,066.63
管理费用	892,578.96	6,802,850.46	6,424,615.17

财务费用	663,715.05	235,327.55	-1,348,506.98
资产减值损失	128,499.75	8,243.56	128,55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4,410.9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660.55	14,051,930.61	11,543,618.07
加：营业外收入	-	3,111,670.00	351,6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1,685.95	327,53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63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660.55	17,161,914.66	11,567,785.82
减：所得税费用	210,324.04	2,539,931.64	1,675,13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336.51	14,621,983.02	9,892,652.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0,336.51	14,621,983.02	9,892,652.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5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5	0.10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79,909.41	86,098,794.42	50,708,76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76.90	26,360.76	46,62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88.44	4,420,848.98	1,547,43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1,874.75	90,546,004.16	52,302,82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3,210.62	50,042,392.09	41,497,02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498.53	5,805,863.87	4,676,09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717.78	5,282,281.80	4,084,30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81.90	12,256,097.29	2,457,40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8,508.83	73,386,635.05	52,714,8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3,365.92	17,159,369.11	-412,00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4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96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00.00	4,319,023.94	49,1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0.00	24,319,023.94	49,1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00	-19,253,062.98	-49,10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692.29	-1,312,223.21	-82,37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7,573.63	-3,405,917.08	-543,48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88,424.25	54,694,341.33	55,237,8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15,997.88	51,288,424.25	54,694,341.33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3,474,589.36	29,846,978.43	190,121,56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3,474,589.36	29,846,978.43	190,121,56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336.51	1,090,3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0,336.51	1,090,336.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3,474,589.36	30,937,314.94	191,211,904.30

2014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2,012,391.06	16,687,193.71	175,499,5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2,012,391.06	16,687,193.71	175,499,58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2,198.30	13,159,784.72	14,621,983.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21,983.02	14,621,983.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2,198.30	-1,462,198.30	

1.提取盈余公积						1,462,198.30	-1,462,198.3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3,474,589.36	29,846,978.43	190,121,567.79

2013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1,023,125.76	7,783,806.06	165,606,93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1,023,125.76	7,783,806.06	165,606,93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9,265.30	8,903,387.65	9,892,65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92,652.95	9,892,652.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9,265.30	-989,265.30	
1.提取盈余公积						989,265.30	-989,265.30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6,800,000.00				2,012,391.06	16,687,193.71	175,499,584.7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近期持续盈利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本期的金融资产仅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政策见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公司本期的金融负债均为应付款项的基础金融工具，属于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条件组合	以交易条件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条件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33	5	6.20
2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3	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按预计使用

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16.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一系列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相关调整对本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4 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公司出口商品实行“免、抵、退”政策。2013 年及 2014 年享受 16% 的出口退税率，2015 年起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700019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07,448,646.73	202,336,041.31	179,064,786.21
负债总计（元）	16,236,742.43	12,214,473.52	3,565,201.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1,211,904.30	190,121,567.79	175,499,584.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90	1.75
资产负债率（%）	7.83	6.04	1.99
流动比率（倍）	10.64	16.08	29.92
速动比率（倍）	8.94	13.71	25.26
项 目	2015年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97,434.11	84,167,474.08	64,946,452.31
净利润（元）	1,090,336.51	14,621,983.02	9,892,65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0,336.51	11,796,247.26	9,872,110.36
毛利率（%）	30.90	30.91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0.57	8.00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7	6.50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9	16.28	11.65
存货周转率（次）	0.49	3.79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3,365.92	17,159,369.11	-412,00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7	-0.004

备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按照“ $P_0 \div S$ ”计算。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按照“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从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方面看,与造纸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但从细分行业及区域优势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的盈利能力。

从毛利率方面看,公司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0.91%和 32.15%,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并且持续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能够时刻改进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并且行业内竞争对手不多,产品附加值高。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负债类科目主要由应付款项组成,根据公司以往的经营发展情况,应付款项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购进的原材料和工程款,公司的应付款项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账期较短,大部分为款到发货。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平均在 6,000 万左右,其中除去信用证保证金平均有 5,000 多万元银行存款,覆盖总负债 3 倍以上。

2) 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长期负债中 90%为政府补贴性质的递延收益,并没有对外实际支付的义务,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对应收款项的管理相对较好。公司绝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国外一些大型客户由于运期的缘故,一般

账期在 1 个月以内，最长的账期不能超过 3 个月。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全部为 1 年以内，业务模式稳定，营运良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4.70%，公司在营收水平增长的同时存货周转速度变快，产品市场反映良好，并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比起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1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应收票据的大幅增加，由 2012 年的 1,332,816.41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7,129,794.98 元。2014 年公司海外销量增长较大，国外客户多采用现金支付，同时公司对销售人员加入了资金回收率的考核，现金回款方式计提奖金较高，并且规定货币资金比例不低于 30%，银行承兑汇票最长期限为 3 个月，所以 2014 年现金回款占比有很大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由-412,004.07 元增长到 17,159,369.11 元。

（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及发货要求，通过外部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仓库，公司财务部根据物流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国外销售，公司货物在海关放行后，有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到购买方，故公司出口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货物通关起运之时。

2、根据公司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芳纶纸	11,854,315.21	99.75	83,846,808.83	99.62	64,210,020.67	99.65
芳纶纸复合材料	29,443.69	0.25	319,810.55	0.38	223,611.12	0.35
合计	11,883,758.90	100.00	84,166,619.38	100.00	64,433,631.79	100.00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芳纶纸和芳纶纸复合材料，其中芳纶纸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芳纶纸复合材料只是根据公司客户要求而提供的附属产品，占比极小。

3、根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8,090,039.82	68.08	61,351,742.79	72.89	50,840,105.13	78.90
境外	3,793,719.08	31.92	22,814,876.59	27.11	13,593,526.66	21.10
合计	11,883,758.90	100.00	84,166,619.38	100.00	64,433,631.79	100.00

公司目前销售以境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的占比在七成左右，境外销售占比在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通过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和大客户的订单，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逐渐扩大，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年度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3年	境内	50,840,105.13	34,788,330.64	31.57
	境外	13,593,526.66	9,280,877.35	31.73
2014年	境内	61,351,742.79	43,275,882.81	29.46
	境外	22,814,876.59	14,873,784.72	34.81
2015年1-2月	境内	8,090,039.82	5,540,081.41	31.52
	境外	3,793,719.08	2,819,676.00	25.68

经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销售产品规格一致，价格主要是根据产品类型、采购量以及汇率等因素由双方协商议定，同类产品价格差异不大。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097,434.11	84,167,474.08	64,946,452.3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83,758.90	84,166,619.38	64,433,631.79
其他业务收入	213,675.21	854.70	512,820.52
营业成本	8,359,757.41	58,149,667.53	44,069,207.9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59,757.41	58,149,667.53	44,069,207.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利润	1,300,660.55	14,051,930.61	11,543,618.07
利润总额	1,300,660.55	17,161,914.66	11,567,785.82
净利润	1,090,336.51	14,621,983.02	9,892,652.95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1.73%，境内和境外收入均呈上升趋势，相比之下境外增长幅度更大，公司 2014 年通过获得 ABB 等大型企业的订单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境外销售同比增长了 67.84%。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1) 公司整体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芳纶纸	29.76	-1.23	30.99	-0.73	31.72
芳纶纸复合材料	-14.01	-23.28	9.27	9.27	0.00

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芳纶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29.76%、30.99%和31.72%。报告期内公司芳纶纸复合材料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目前公司芳纶纸复合材料产品并非由本公司生产，而是通过从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采购后再销售给国外客户。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其与公司在2013年签订了处理品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公司标示为“处理品”的芳纶纸（即生产过程中检测到并不达标的产品），用于芳纶纸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但由于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不具有出口资质，所以与公司合作将产品销售给位于德国和日本的海外客户，其中由于日本客户按照长度下达订单，而公司与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采购时是按照重量下达订单，实际生产中

复合芳纶纸的厚度有所差异，所以公司转销时长度有少量误差，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复合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但复合材料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很小，仅作为服务客户的合作方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主要是因为该细分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少，公司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并且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不会通过降低原材料品质来压缩成本。

(2) 分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各产品系列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	销售比重 (%)	毛利率 (%)	销售比重 (%)	毛利率 (%)	销售比重 (%)
芳纶纸	29.76	99.75	30.99	99.62	31.72	99.65
分产品贡献度	29.69		30.87		31.61	
芳纶纸复合材料	-14.01	0.25	9.27	0.38	0.00	0.35
分产品贡献度	-0.04		0.04		0.00	

注：分产品贡献度=销售比重*产品毛利率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照成本项目进行归集，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费、动力费、人工费和制造费。原材料及包装费按照在产品视同产成品成本算法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人工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下的人工费。水费、电费和蒸汽费在动力费科目进行归集，月末转入生产成本下的动力费。折旧费、机物料消耗等费用在制造费科目归集，月末转入生产成本下的制造费。公司月末根据当月产品的销售情况结转相应的产成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7、生产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7,792,856.74	72.94	42,296,375.81	72.79	30,935,888.05	68.11
包装费	65,190.20	0.61	349,418.20	0.60	208,555.26	0.46
动力费	761,694.48	7.13	4,288,433.82	7.38	3,224,210.27	7.10
人工费	500,205.20	4.68	2,270,246.23	3.91	2,132,299.38	4.69
制造费	1,563,655.16	14.64	8,902,916.83	15.32	8,921,567.35	19.64
合计	10,683,601.78	100.00	58,107,390.89	100.00	45,422,52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沉细纤维和短切纤维两种原材料，平均占比70%左右。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为股东泰和新材，每年泰和新材作为上市公司要将与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销售价格变动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627,626.58	4,506,717.88	3,620,066.63	24.49
管理费用	892,578.96	6,802,850.46	6,424,615.17	5.89
财务费用	663,715.05	235,327.55	-1,348,506.98	-
营业收入	12,097,434.11	84,167,474.08	64,946,452.31	29.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	5.35	5.57	-3.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8	8.08	9.89	-18.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9	0.28	-2.08	-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81,463.52	1,506,226.78	1,089,225.31
差旅费	115,131.67	652,626.34	645,151.59
运费	104,825.38	1,431,148.15	788,281.71
展览费	109,573.00	140,439.74	366,264.49
业务招待费	61,556.20	282,987.31	299,743.72
广告费	16,509.43	106,687.17	119,527.13
办公费	12,560.27	224,844.00	161,977.66
电话费	7,091.00	79,876.50	30,255.00
其他	18,916.11	81,881.89	119,640.02
合计	627,626.58	4,506,717.88	3,620,066.63

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长24.4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3年下降0.22%，主要是公司国外订单逐渐增多，导致运费增加。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开发费	606,211.26	4,202,178.61	4,490,776.10
职工薪酬	105,441.38	1,421,519.40	862,461.65
税金	71,710.24	335,936.27	291,546.95
无形资产摊销	41,089.28	246,535.67	246,535.67
后勤服务费	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办公费	22,978.54	136,040.43	207,114.60
折旧费	1,254.67	5,729.76	5,625.90
差旅费	527.00	36,362.54	67,756.30
业务招待费	323.00	13,537.50	6,678.00
其他	3,043.59	165,010.28	6,120.00
合计	892,578.96	6,802,850.46	6,424,615.1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没有大的变化，职工薪酬2014年相对于2013年增长了64.82%，主要是2014年公司聘请了邓钧波等高管，另外由于2014年业绩较2013年有很大提升，公司按照制度支付了绩效奖金。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61,673.44	1,309,178.98	1,443,442.35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汇兑损失	923,649.83	1,513,394.89	87,296.19
加：其他支出	1,738.66	31,111.64	7,639.18
合计	663,715.05	235,327.55	-1,348,506.98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增长了 1,583,834.53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1,336,000.00 欧元的信用保证金汇兑损失增加了 1,426,098.70 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635.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06,500.00	345,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4.05	-101,59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4,410.96	
小计		3,324,395.01	24,167.75
所得税影响额		498,659.25	3,625.16
合计		2,825,735.76	20,542.5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1%、19.33%、0.00%。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5,735.76	20,542.59
净利润	1,090,336.51	14,621,983.02	9,892,652.95
占比(%)	0.00	19.33	0.21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4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1] 公司出口商品实行“免、抵、退”政策。2013年及2014年享受16%的出口退税率，2015年起享受17%的出口退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700019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098.56	3,273.56	2,976.62
银行存款	56,510,899.32	51,285,150.69	54,691,364.71
其他货币资金	9,252,601.60	9,960,681.60	
合计	65,768,599.48	61,249,105.85	54,694,341.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美元)	2,529,422.63	2,374,058.03	444,499.15
货币资金—欧元 (欧元)	1,740,141.98	1,380,855.73	379,418.76

2015 年 2 月 28 日信用保证金 1,336,0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9,252,601.60 元，为公司二期厂房的设备采购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98,564.33	9,523,408.81	17,129,794.98
合计	5,298,564.33	9,523,408.81	17,129,794.98

(2) 2015年2月28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5,309.65	8,368,687.71	244,113.00
合计	4,595,309.65	8,368,687.71	244,113.00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129,794.98元、9,523,408.81元、5,298,564.33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较2013年应收票据减少了44.40%，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海外客户增多，同时公司销售部提出对回款方式的考核，所以应收票据同比减少。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真实，变动合理。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元）	6,992,774.83	4,551,279.61	5,270,611.94
增长率（%）	53.64	-13.65	-

公司2015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了53.64%，主要是因为SYNFLEX ELEKTRO GMBH应收账款增加1,035,459.58元。考虑到运输时间，公司与SYNFLEX ELEKTRO GMBH之间账期在1个月左右，客户已于4月份支付了以上货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维持在稳定水平。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2月28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0,815.61	100.00	368,040.78	5.00	6,992,77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60,815.61	100.00	368,040.78	—	6,992,774.8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0,820.64	100.00	239,541.03	5.00	4,551,279.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790,820.64	100.00	239,541.03	—	4,551,279.6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8,012.57	100.00	277,400.63	5.00	5,270,61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48,012.57	100.00	277,400.63	-	5,270,611.94

按照账龄分析,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

比均为 100%，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账期最长为 3 个月，且客户多为大型企业，信誉良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综合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真实，账龄结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SYNFLEX ELEKTRO GMBH	1,788,889.34	1 年以内	24.30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8,240.63	1 年以内	16.28
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	914,430.96	1 年以内	12.42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75,068.00	1 年以内	10.53
苏州迈杰斯电子有限公司	342,638.41	1 年以内	4.65
合计	5,019,267.34		68.18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蓬莱市特种绝缘材料厂	868,630.76	1 年以内	18.13
SYNFLEX ELEKTRO GMBH	753,429.76	1 年以内	15.73
ABB SECHERON	727,655.53	1 年以内	15.19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7,543.84	1 年以内	10.80
营口亿峰实业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466,470.00	1 年以内	9.74
合计	3,333,729.89		69.59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SYNFLEX ELEKTRO GMBH	1,363,924.27	1 年以内	24.58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7,655.38	1 年以内	17.44
ABB SECHERON	804,521.00	1 年以内	14.50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727,908.53	1 年以内	13.12
苏州迈杰斯电子有限公司	488,318.81	1 年以内	8.80
合计	4,352,327.99		78.45

按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每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集中度较高，集中于 SYNFLEX ELEKTRO GMBH、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蓬莱市特种

绝缘材料厂。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78.45%、69.59%和68.18%，账龄均为1年以内。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在三个月内支付公司货款，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履行合同义务，应收账款出现1年以上账龄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3,716.10	100.00	316,926.24	100.00	9,274.8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03,716.10	100.00	316,926.24	100.00	9,27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较小，全部在1年以内。2014年较2013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山东杰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一笔190,000元预付款，用于购买压力筛，目前设备已经到位，对方约定6月份寄出发票。

2015年公司预付账款较2014年增长了90.49%，主要是增加了济南政和科技有限公司的300,000元预付款，用于技术服务费，公司已于3月份收到发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政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49.69
山东杰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00	1年以内	31.47
博势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8,310.25	1年以内	6.35
安德里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200.00	1年以内	4.67
烟台永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3.31
合计	576,510.25		95.4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杰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0,000.00	1年以内	59.95
安德里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8,200.00	1年以内	8.90
上海鳞翼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800.00	1年以内	8.46
烟台永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6.31
泰州市海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	1年以内	4.42
合计	279,000.00		88.03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中菱	9,274.8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9,274.87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00.00	100.00	-
1至2年			
2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00.00	100.00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0.00	100.00	-
1至2年			
2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0.00	100.00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1,550.00	100.00	-
1至2年			
2至3年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51,550.00	1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大, 主要组成是公司员工的差旅费借支以及置换设备的差额, 公司的差旅费借支情况良好。公司按照一贯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2)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董辉	职工	4,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4,000.00	—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合 计	—	0.00	—	—
-----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泰和集团	股东的控股股东	51,55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51,550.00	—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余额不大, 主要组成是员工差旅费借支和处置固定资产差额。2013 年民士达股份通过泰和集团采购阶降疏解机, 之后置换双盘磨浆机时产生了 51,550 元的差额, 泰和集团已于 2014 年支付以上款项。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9,401.02		1,589,401.02
在产品	2,969,217.31		2,969,217.31
库存商品	12,746,239.50	36,655.63	12,709,583.87
委托加工物资	312,724.15		312,724.15
发出商品	531,846.72		531,846.72
合 计	18,149,428.70	36,655.63	18,112,773.0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3,091.56		1,973,091.56
在产品	3,141,135.01		3,141,135.01
库存商品	10,766,333.51	89,078.55	10,677,254.96
委托加工物资	261,355.70		261,355.70
发出商品	145,932.73		145,932.73
合 计	16,287,848.51	89,078.55	16,198,769.9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5,344.60		1,585,344.60
在产品	3,013,663.17		3,013,663.17
库存商品	9,247,695.73	131,186.79	9,116,508.94
委托加工物资	249,697.64		249,697.64
发出商品	268,664.61		268,664.61
合计	14,365,065.75	131,186.79	14,233,878.96

公司的原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公司的在产品是指期末正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形成库存商品入库的正处于加工状态的产品。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合乎标准规格和技术条件，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公司已经发出至异地库，客户尚未验收或者在运输途中等原因，公司尚不能确认收入的产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基本保持平衡。在各报告期末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所占比重比较大，达到整个存货的95%以上。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占比较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2月28日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64.05%、65.91%和70.17%，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21.17%、19.39%和16.39%。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但总体比较稳定，公司内部规定最低库存保证在一个月产量以上，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约在一个半月产量左右，主要是因为接近年末时，公司海外客户因为圣诞节放假缘故，采购额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年末存货余额会有些许增长。

公司最近两年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导致库存商品相应增长，存货周转率良好，并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公司的业务流程能保证存货的流转、计价和余额的真实性、正确性，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结构相符合，公司的存货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跌价准备	36,655.63	89,078.55	131,186.79
库存商品余额	12,746,239.50	10,766,333.51	9,247,695.73
库存商品净值	12,709,583.87	10,677,254.96	9,116,508.94
占比 (%)	0.29	0.83	1.42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比较小，存货状况良好。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0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余额(元)	余额(元)	余额(元)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159,209.53	69,576.90		
合计	20,159,209.53	20,069,576.90	0.00	

2014年12月18日购买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万元，期限3个月。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	赎回金额(元)	赎回日	利率(%)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	2014年9月11日	2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4.3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000,000	2015年3月18日	4.0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000,000	2015年7月2日	3.8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持有委托理财余额2,000万元，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为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比银行存款活期利息稍高的收益，该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且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不会对公司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68,610.26	16,468,610.26	16,468,610.26
机器设备	98,371,910.41	98,368,577.08	98,106,800.03
办公设备	70,840.18	63,831.64	57,327.36
合 计	114,911,360.85	114,901,018.98	114,632,737.6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19,839.64	2,549,884.41	1,530,153.02
机器设备	40,689,521.90	39,402,103.13	31,690,851.87
办公设备	28,119.77	26,865.10	21,135.34
合 计	43,437,481.31	41,978,852.64	33,242,140.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48,770.62	13,918,725.85	14,938,457.24
机器设备	57,682,388.51	58,966,473.95	66,415,948.16
办公设备	42,720.41	36,966.54	36,192.02
合 计	71,473,879.54	72,922,166.34	81,390,597.42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748,770.62	13,918,725.85	14,938,457.24
机器设备	57,682,388.51	58,966,473.95	66,415,948.16
办公设备	42,720.41	36,966.54	36,192.02
合 计	71,473,879.54	72,922,166.34	81,390,597.4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4,613,545.10	4,613,545.10	4,613,545.10
专利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6,613,545.10	6,613,545.10	6,613,545.1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84,856.45	267,577.17	163,901.50
专利权	392,865.00	369,055.00	226,195.00
合 计	677,721.45	636,632.17	390,096.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28,688.65	4,345,967.93	4,449,643.60
专利权	1,607,135.00	1,630,945.00	1,773,805.00
合 计	5,935,823.65	5,976,912.93	6,223,448.60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专利权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28,688.65	4,345,967.93	4,449,643.60
专利权	1,607,135.00	1,630,945.00	1,773,805.00
合 计	5,935,823.65	5,976,912.93	6,223,448.6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正常。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2月28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年产1,500吨芳纶纸产业化项目	8,666,601.74	7,106,601.74	-
合计	8,666,601.74	7,106,601.74	-

11、递延所得税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4,696.41	60,704.46	328,619.58	49,292.93	408,587.42	61,288.11
合计	404,696.41	60,704.46	328,619.58	49,292.93	408,587.42	61,288.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966,626.74	444,994.01	3,029,173.20	454,375.98	3,404,451.99	510,667.80
合计	2,966,626.74	444,994.01	3,029,173.20	454,375.98	3,404,451.99	510,667.8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二期工程设备款	4,372,000.00	4,372,000.00	0.00
合计	4,372,000.00	4,372,000.00	0.00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68,040.78	239,541.03	277,400.63
存货跌价准备	36,655.63	89,078.55	131,186.79
合计	404,696.41	328,619.58	408,587.4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二、（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六）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货款	5,356,879.60	628,361.04	323,181.33
应付工程款	3,006,226.46	3,021,226.46	27,368.17
合计	8,363,106.06	3,649,587.50	350,549.50

2014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应付工程款增加2,993,858.29元,用于公司1,500吨芳纶纸二期项目,2015年1-2月应付货款较2014年增加4,728,518.56元,主要是泰和新材的应付账款增加了4,916,679.99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全部支付完毕,应付账款列示余额真实,不存在虚增或隐瞒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8,338,249.12	3,618,231.06	319,073.06
1-2年	8,500.50		18,970.00
2-3年		18,850.00	5,936.44
3年以上	16,356.44	12,506.44	6,570.00
合计	8,363,106.06	3,649,587.50	350,549.50

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2013年91.02%、2014年99.14%和2015年1-2月99.70%,账龄结构较好。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16,679.99	58.79
烟台市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9,656.46	35.87
烟台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92,186.25	1.10
青岛锦尚印务有限公司	63,134.29	0.75
烟台临江商贸有限公司	53,000.00	0.63
合计	8,124,656.99	97.15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烟台市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9,656.46	82.19
山东朗越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10,761.60	5.77
南通中菱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16,319.00	3.19
烟台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85,919.60	2.35

青岛锦尚印务有限公司	53,153.87	1.46
合 计	3,465,810.53	94.9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青岛锦尚印务有限公司	172,233.11	49.13
烟台西部热电有限公司	79,147.18	22.58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3,774.00	6.78
烟台华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19,030.60	5.43
济南金拓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4.28
合 计	309,184.89	88.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较为集中, 2014 年由于公司 1,500 芳纶二期工程导致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 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建设, 其中 2,999,656.46 元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的进度款, 2015 年 2 月对泰和新材的应付账款全部为货款, 公司已于 3 月 4 日支付完毕。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货款	431,225.31	245,029.99	587,804.26
合 计	431,225.31	245,029.99	587,804.26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398,328.26	222,963.75	565,739.26
1-2 年	10,830.81	301.24	3,969.00
2-3 年	301.24	3,669.00	18,096.00
3 年以上	21,765.00	18,096.00	
合 计	431,225.31	245,029.99	587,804.26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1) 2013 年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
惠州富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05,708.50	1 年以内	52.01

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62,086.20	1 年以内	10.56
沈阳中茂绝缘纸有限公司	34,798.50	1 年以内	5.92
常州市宏晶瑞物资有限公司	32,810.00	1 年以内	5.58
深圳市华艺鑫电子有限公司	32,104.00	1 年以内	5.46
合计	467,507.20		79.53

2) 2014 年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常州市宏晶瑞物资有限公司	84,057.00	1 年以内	34.30
新丰杰力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68,517.50	1 年以内	27.96
吉林瀛豪工贸有限公司	23,984.00	1 年以内	9.79
东莞市亚马电子有限公司	18,096.00	3 年以上	7.39
千代达电子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16,912.00	1 年以内	6.90
合计	211,566.50		86.34

3)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常州市宏晶瑞物资有限公司	112,714.00	1 年以内	26.14
郑州惠炎瑞鑫电磁线有限公司	69,618.30	1 年以内	16.14
ALBERT SCHWEIZER KG	63,272.28	1 年以内	14.67
杭州泰时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60,031.00	1 年以内	13.92
Nippon Rika 日本	41,758.25	1 年以内	9.68
合计	347,393.83		80.56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不大, 1 年以内账龄占比在 90%以上, 全部为预收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1,747.42	5,175,155.13	4,536,961.22	1,669,941.33
二、职工福利费		277,009.20	277,009.20	
三、社会保险费		242,846.31	242,846.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668.16	197,668.16	
工伤保险费		16,941.76	16,941.76	
生育保险费		28,236.39	28,236.39	
四、住房公积金		282,113.40	282,113.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673.02	178,388.25		313,061.27
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508,308.70	508,308.70	
失业保险费		28,239.74	28,239.74	
合计	1,166,420.44	6,692,060.73	5,875,478.57	1,983,002.6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9,941.33	646,938.12	1,103,579.17	1,213,300.28
二、职工福利费		25,086.00	25,086.00	
三、社会保险费		50,371.96	50,37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31.05	40,531.05	
工伤保险费		4,050.76	4,050.76	
生育保险费		5,790.15	5,790.15	
四、住房公积金		56,710.00	56,7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061.27	24,308.50		337,369.77
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4,222.70	104,222.70	
失业保险费		5,790.15	5,790.15	
合计	1,983,002.60	913,427.43	1,345,759.98	1,550,670.05

2014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长70.00%，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计提绩效奖金159.16万元，截至报告报出日已发放93.63万元，其余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支付了64.10万元。每个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均为当月未发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37,182.80	856,208.17	750,70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78.02	12,555.87	21,467.43
房产税	42,409.89	55,877.91	50,719.96
土地使用税	27,288.24	40,932.36	23,389.92
教育费附加	18,290.58	5,381.09	9,20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93.72	3,587.39	6,133.55
营业税	10,720.55	10,720.55	
个人所得税	7,125.24	1,863.79	191.9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96.86	1,793.70	3,066.78
增值税			8,201.67
其他	1,861.00	2,961.70	2,301.20
合 计	605,846.90	991,882.53	875,380.00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900	900	1,500
应付代垫款项	40,000.10	89,694.92	72,879.44
合 计	40,900.10	90,594.92	74,379.44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900.10	90,594.92	74,379.4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0,900.10	90,594.92	74,379.44

(2)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泰和新材	40,000.00	-	-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公司股东泰和新材的款项。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0,000.00元，主要是泰和新材为公司提供班车等服务的服务费，约定金额为每月20,000.00元，每季度结算一次，相应合同作为关联交易通过了泰和新材股东大会的审议，并且进行了公告。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800,000.00	56,800,000.00	56,800,000.00
盈余公积	3,474,589.36	3,474,589.36	2,012,391.06
未分配利润	30,937,314.94	29,846,978.43	16,687,193.71
合 计	191,211,904.30	190,121,567.79	175,499,584.7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持有民士达股份 39%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没有超过 50%，其主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并不参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董事成员在董事会的席位也没有过半数，综上所述，公司没有任何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且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

烟台市国资委持有泰和集团 51%的股权，泰和集团是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因此，烟台市国资委通过烟台国盛、烟台国资、烟台交运和泰和新材可以影响公司 51%以上的投票权，同时对公司业务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所以认定烟台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国盛实业公司及烟台国资委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茂健

注册资金：50,902.8 万元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5-20

注册号：370000018019430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泰和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36.32
2	其他	63.68
合 计		100.00

(2)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国永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1-22

注册号：370635228077098

地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9 号

裕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烟台裕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45.00
2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55.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 新疆新荣智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亚南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成立日期： 2014-3-27

注册号： 650000059059876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633 号

新荣智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孙茂健	董事长
高峰	董事
李晶	董事
陈清宇	董事
王典新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郝言慧	监事会主席
高竹	监事
孙静	监事
陈琪光	2009年5月15日至2015年4月9日担任监事会主席
付蕾	2009年5月15日至2015年4月9日担任监事
王志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钧波	副总经理

3、公司关联企业

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全资子公司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全资子公司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孙茂健任董事长、总经理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孙茂健为第一大股东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李晶任执行董事
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李晶任总经理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陈清宇任副总经理
烟台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清宇任总经理
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清宇任董事
烟台医药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陈清宇任董事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高竹任独立董事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高竹任独立董事

(1) 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殿欣

注册资金： 1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6

注册号： 370600000002581

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

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烟台国盛实业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2)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峰

注册资金：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绿色照明、节能环保设备的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2009-04-16

注册号： 370600000000475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3 楼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2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5.00
合 计		100.00

(3)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7,500,000 USD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烟台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4)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茂健

注册资金： 9,573 万元

经营范围： 装饰布、针织内衣、毛巾、服装及其它纺织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绝缘纸、各种纸管、

纸板及其它纸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的批发、零售；化工及机械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10-21
 注册号：370600018025424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2	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合 计		100.00

（5）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国永
 注册资金：1,21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01-18
 注册号：370635228076999
 地址：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

烟台裕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孙茂健	21.82
2	其他自然人	78.18
合 计		100.00

(6)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亚南

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3-01-28

注册号： 11000000528037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0
2	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90
3	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合 计		100.00

(7) 派速魔方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晶

注册资金： 2,26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4-12

注册号： 11010600949448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六号工作区南 65 号楼 503 室

(8)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仁荣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活动；风险投资活动；实业投资活动；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为获取短期投资回报，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投资活动；其他投资与资产管理活动；资产租赁等。（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2-11-27

注册号：370600018005908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 B 座 12 层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合 计		100.00

（9）烟台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明

注册资金：1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破产清算及相关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管理；市场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搬运；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03-20

注册号：370600018040840

地址：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观海大厦 B 座 12 层

烟台通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00
2	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00
3	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100.00

（10）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明

注册资金：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02-17

注册号：370600018001724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航天路 101 号

烟台联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11）烟台医药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显钊

注册资金：2,361.2 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11-28
 注册号：370600018092506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67 号 B 座 12 层

烟台医药国有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100.00

(12)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方
 注册资金：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5-06-05
 注册号：370000018085761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15、16 层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7.48
2	其他法人股东	12.52
合 计		100.00

(13)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小辉
 注册资金：2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成立日期：1993-04-07
 注册号：440000000017923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42
2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62
4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3.56
合 计		100.00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和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泰和新材	采购商品	8,132,456.22	49,271,494.75	38,566,875.08
泰和新材	接受劳务	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 计		8,172,456.22	49,511,494.75	38,806,875.0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43,124.00	693,350.00	454,285.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执行程序。

“公司与泰和新材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每一步成长也带动了泰和新材在芳纶纤维领域的发展。因此，无论从股权角度，还是产品市场角度，双方的利益均具有高度一致性。

长期以来，双方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年度关联采购计划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严格依据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作出，极大程度上避免了交易双方利用关联地位损害各自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与泰和新材签订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未来 3 年泰和新材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全力保障公司在芳纶纸原料方面的供应。”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金进行了一次评估，本次评估用于国资增资扩股。2011年7月13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1]107200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

资产评估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795.0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742.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52.4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3,526.04万元，增值额1,730.98万元，增值率为14.68%，总负债评估值为3,742.66万元，增值额为0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783.38万元，增值额为1,730.98万元，增值率为21.50%。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股利分配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八、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 主要原材料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芳纶短切纤维和沉析纤维的全球供应呈现出寡头垄断格局，全球具备芳纶纤维产能的生产企业大多不对外销售制纸级纤维，因此在成熟的竞争市场上，任何一家企业都难以购买到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制纸级纤维；公司主要原料纤维采购目前均采购自公司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其间接股东裕泰投资（本公司主要管理层间接持有其股权）

亦为公司股东，多年以来，公司与泰和新材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的每一步成长也带动了泰和新材在芳纶纤维领域的发展。因此，无论从股权角度，还是产品市场角度，双方的利益均具有高度一致性，但如果泰和新材利用关联地位违背市场规律定价或单方终止供应，本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风险。

对策：长期以来，双方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的年度关联采购预计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严格依据市场价格或其他公允方式作出，极大程度上避免了交易双方利用关联地位损害各自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已于2015年3月1日与泰和新材签订了《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未来3年泰和新材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全力保障公司在芳纶纸原料方面的供应。

（二）单一产品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芳纶纸，如果未来芳纶纸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公司业绩将无法排除业绩下降的风险。

对策：面对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公司将大力实施差别化战略，增加主要产品在航空航天、动车高铁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芳纶纸应用的细分领域，通过做大市场蛋糕，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由于其行业的高度垄断性，同时企业目前正处于发展期，竞争主要是技术和商业模式的竞争，也是人才的竞争。优秀人才对产品的实现效果、服务客户的质量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同时对公司探索出稳定和高效的盈利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善导致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对策：

1、事业留人。在芳纶纸行业领域，公司始终站在国内研发和产业化的前沿，事业平台高度毋庸置疑。公司视人才为企业第二生命，不断致力于提升事业平台的高度，为技术人才提供全面的培训、发展机会。

2、待遇留人和感情留人。公司高管对技术人员予以充分的尊重和最大限度的自由，在分配政策上向技术人员倾斜，公司上下形成了尊重技术人员的氛围，未来我们将充分利用定向发行、期权等长期激励手段，更好地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在精神激励上公司也优先考虑技术骨干，许多核心技术人员被推选（或评选）为优秀员工、劳动模范、十大杰出青年等。

3、机制留人。在企业文化方面，目前，公司内部已营造一种良好的干事创业的氛围，努力推行包容文化，保留技术人员的个性；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和技术保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竞业禁止条款，防范相关风险。

（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目前芳纶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寡头杜邦公司对国内市场占有率拥有绝对优势，公司目前无论在规模、技术还是人才等各个方面短时间都无法与其相抗衡，其一旦通过降价来刻意打压民士达股份，将对公司形成较大冲击。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的发展态势，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加大研发力度，缓冲或降低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股权分散影响公司决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公司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权结构一直比较分散，公司没有任何股东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且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没有控股股东。缺少控股股东容易出现效率低下或凝聚力不强的现象，各股东的需求不同导致公司决策有可能偏离公司的最佳利益目标。如果其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出现不同意见，将有可能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并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

对策：通过建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及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在战略发展目标、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规划与表决将更加成熟，利益更加一致。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持续增长，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可能使公司的汇兑损失增加。

对策：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外币余额及汇率进行监控，当公司外币余额过大或未来有明确的贬值风险时，财务人员会提出结汇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进行外汇结算。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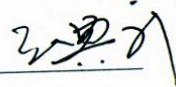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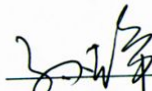
孙茂健： 高峰：

李晶： 陈清宇：

王典新：

全体监事签字：

郝言慧： 高竹：

孙静：

除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新： 邓钧波：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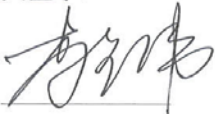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革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磊：  曹沛：  文君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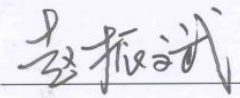
薛人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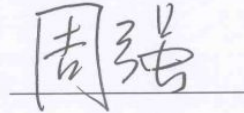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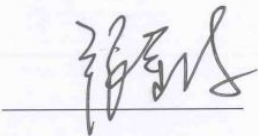


赵振斌



周 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金海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志扬： 

王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